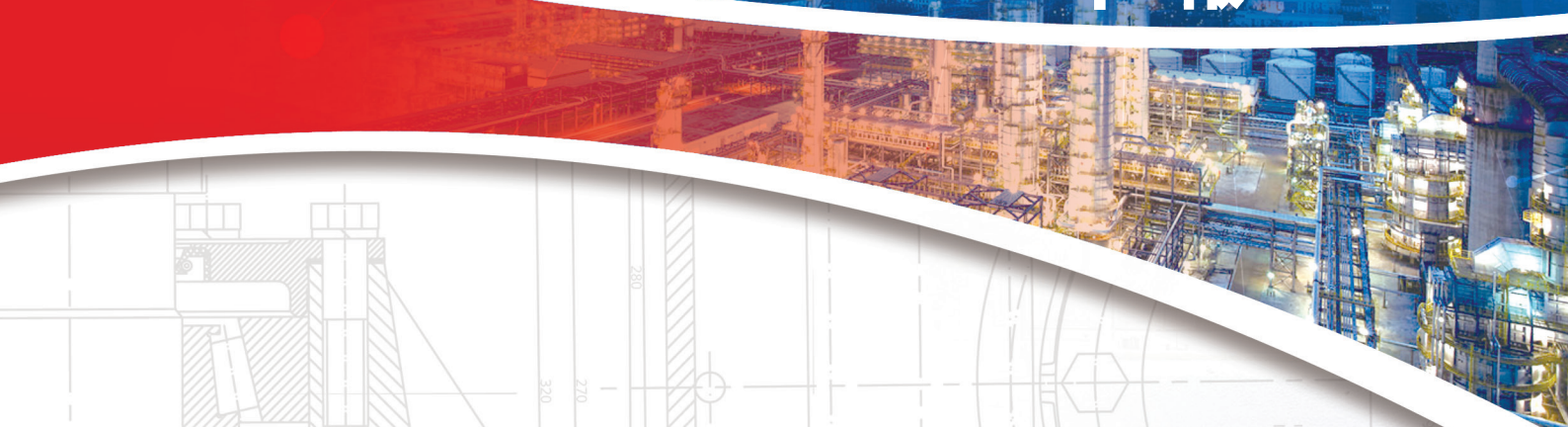


惠生工程
成就美好世界



2020 年報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惠生工程

中國領先的
能源化工 EPC 服務
和技術整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目錄

- 3 | 公司資料
- 6 | 財務概要
- 9 | 業務概覽
- 2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49 | 董事會報告
- 68 | 企業管治報告
- 8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6 | 綜合損益表
- 8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8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3 |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閻少春先生 * (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董華先生
鄭世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 *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磊先生 (主席)
馮國華先生
湯世生先生

* 閻少春先生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洪鈞先生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提名委員會

湯世生先生 (主席)
馮國華先生
李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國華先生 (主席)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全球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中科路633號
(郵編：201210)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曾芝嘉女士 *

授權代表 *

閻少春先生 *
曾芝嘉女士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4 樓
5408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股份代號

2236

* 閻少春先生於 2021 年 2 月 5 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曾芝嘉女士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業績					
收益	5,296,064	4,367,271	3,256,478	4,124,790	3,041,877
毛利	301,202	408,227	498,872	861,158	931,2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3,820)	89,775	72,739	229,124	121,2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309	(39,217)	(12,786)	(63,405)	(98,822)
年內(虧損)/溢利	(271,511)	50,558	59,953	165,719	22,39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1,238)	50,609	56,301	138,306	15,179
非控股權益	(273)	(51)	3,652	27,413	7,21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0元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192,588	1,432,965	1,131,114	1,116,712	1,195,846
流動資產	4,665,778	4,287,999	4,618,231	6,496,159	6,524,839
流動負債	4,639,282	3,456,486	3,988,387	5,229,976	5,532,446
流動資產淨值	26,496	831,513	629,844	1,266,183	992,3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19,084	2,264,478	1,760,958	2,382,895	2,188,239
非流動負債	427,340	460,851	11,139	23,513	30,777
資產淨值	3,791,744	1,803,627	1,749,819	2,359,382	2,157,462
股本	330,578	330,578	330,299	329,968	329,809
儲備	3,461,490	1,473,100	1,419,520	1,853,056	1,632,560
非控股權益	(324)	(51)	–	176,358	195,093
權益總額	3,791,744	1,803,627	1,749,819	2,359,382	2,157,462

業務概覽



業務概覽

2020 年度業務回顧及展望

(一) 業務概覽

2020 年，本集團繼續秉持「發展科技、惠潤民生」的戰略，充分發揮民營企業的快速靈活機制，積極應對市場及行業的挑戰和變化。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組織架構、精細化項目管理、增加數字化及模塊化價值創造、技術研發以及產業鏈延伸等方面的戰略投入。本集團砥礪前行，積極發掘新機遇，落實「技術引領發展」的理念，致力成為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能源化工技術工程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個月（簡稱「回顧期」），全球經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環球貿易關係緊張的影響，令國內外原油及化工市場需求疲軟。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新合同總值約人民幣 10,657.2 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同比減少 16.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完成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 27,172.9 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合同總值增加 24.3%。期內，新簽合同總值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在全球爆發影響，對宏觀經濟和行業帶來不明朗因素，部份潛在項目因此推遲規劃及合同進程。此外，部分項目因所在地的環境政策調整，使項目的規劃及進度受到影響。

業務概覽

市場環境

2020年，國際原油價格走勢跌宕起伏，原油市場在上半年經歷了坍塌式下跌及艱難反彈，並於下半年逐步回復信心。於2月底，隨著新冠肺炎開始在全球各地爆發，在各國政府加強出行管控下，原油需求急速下滑。另一方面，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盟國（「OPEC+」）於3月的原油減產協議談判破裂，造成油價斷崖式下跌。紐約商品交易所5月交割的WTI原油期貨價格一度收報每桶-37.63美元，創WTI原油期貨上市以來最低價格。期間，歐美多個主要經濟體的疫情仍然嚴峻，經濟活動深陷困境。全球大部分能源和化工企業都經受了歷史以來最大的經營壓力，並宣佈大規模縮減投資預算，多個項目被取消或推後。不過自5月初OPEC+落實創紀錄的970萬桶／日減產協議以來，油價得到了有力支撐，國際原油市場有所回暖。

另一方面，中國推出嚴格控制疫情措施，國內疫情在第二季度基本開始受控，加上中央跟地方政府紛紛出台各種刺激經濟政策，使國內經濟從4月開始迅速

恢復，第四季度錄得按年增長達6.5%，對國內能源化工市場帶來積極的提振作用，也使亞太地區成為全球石油市場復甦的主要動力。隨著各國在下半年加大力度推動財政紓困措施，以及憧憬疫苗面世後發揮功效，市場逐步回復信心，布倫特原油逐步探索高點，並於年底重回50美元／桶以上的價格。

回顧期內，國內的煉化企業面對原油市場波動，把握低油價紅利，同時受惠於低成本、規模化、煉化一體化的優勢，使國內優質的煉化企業在第二季度迅速轉虧為盈。特別是烯烴產業，在醫療防護用品和包裝需求的推動下，在行業下行週期中取得了近兩年來的盈利高峰。展望未來幾年，國內在發展中西部地區和倡導「國內國際雙循環」的宏觀經濟前提下，能源和化工材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將由此帶動投資持續增加。在短期內，國外的投資受疫情和低油價的影響而減緩。預計在2022年後，隨著經濟逐步恢復，油價重新回到較高水平，化工行業進入週期性上升期，投資將會重新加速。

業務概覽

持續完善生態圈，促進業務多元化發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響應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組建惠生中心總部以及國內外項目疫情應急工作組，嚴格落實一系列防控工作，包括開展全球防疫物資採購、清關和運輸；編製預防新冠病毒專項應急預案等，確保員工及施工隊伍人員在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有序復工，把對項目工程進度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嚴格落實疫情防控措施以確保員工及施工人員「零感染」

面對市場變化，惠生工程除了持續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及精細化管理外，也致力優化組織架構，降本增效。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供應鏈及延伸產業鏈，並積極尋找優質投資機會，以開拓新市場及新機遇。5月19日，惠生工程與瀋陽鼓風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就煉油、石油化工及煤化工等領域的市場開拓、產品研發和服務供應展開更全面、緊密的合作。6月22日，本集團與上海銀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化國際等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成立目標注資總額規模為人民幣9.5億元的有限合夥企業，以進行新材料、精細化工以及國家戰略新興產業相關項目的投資。

業務概覽

另一方面，除了石油化工工程等核心業務外，惠生工程也致力開發新業務和新市場，使產業更加多元化。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以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進入市政工程領域，未完成及新簽3個PPP項目。其中，江蘇興化市長江引水工程總設計規模為43萬噸／日，項目預計將在2021年完工，建成後將為約158萬人解決生活飲水問題，是本集團首個重大民生市政工程項目的突破。惠生工程將於PPP領域貫徹高標準、高質量以及精細化管理，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盈利增長點。



本集團以PPP模式進入市政工程市場

(二) 業務及運營回顧

(1) 國際市場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及能源化工市場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外化工市場整體表現有所回落，投資項目在全球各地區都有不同程度的暫緩。期內，本集團貫徹全面國際化戰略，不斷完善國際營銷、項目執行及管理團隊，並針對海外市場的需求，進一步強化模塊化預製能力，提升市場競爭力。期內，惠生工程在海外成功開拓新客戶及新市場，並深化佈局俄羅斯、中亞、東南亞等地區，有望在新興市場獲得項目突破。

中東地區：

中東地區是全球能源中心，同時逐步向下游產業轉型，除了原油開發之外，在氣田開發、LNG和大型石化項目投資日趨活躍，為工程公司帶來新機遇。惠生工程已深耕中東近十年，並設立中東運營中心以快速響應業主需求，不斷提升惠生工程在區內的競爭力。憑借優異的項目執行、工程質量、安全管理以及

業務概覽

資源整合等能力，本集團已先後為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Saudi Aramco」或「沙特阿美」）、阿布扎比國家石油公司（「ADNOC」）以及沙特阿拉伯基礎工業公司（「SABIC」）等客戶完成多個高質量的交付項目，建立優質品牌和信譽。



本集團在中東首次獲得沙特阿美EPC總承包項目

回顧期內，惠生工程與沙特阿美簽署了位於沙特阿拉伯謝拜的露點控制裝置的EPC總承包合同，該項目是惠生工程在中東市場獲得的首個天然氣處理類的油氣上游EPC項目，同時也是惠生工程模塊化解決方

案在沙特的首次突破。惠生工程將為沙特阿美在天然氣處理廠脫硫單元上游新建露點控制裝置，同時提升下游裝置的天然氣處理能力。該項目是惠生工程獨力獲得的首個沙特阿美EPC總承包項目，充分顯示惠生工程在中東地區卓越的項目執行、管理能力以及模塊化解決方案獲得國際一流業主認可。

回顧期內，本集團EPC總承包的SABIC STC-J UPP項目在按計劃執行中。該項目為SABIC研發（「研發」）中心的聚烯烴中試裝置項目，是目前SABIC最大的研發投資，建成後將是SABIC全球最大的研發中心，為SABIC在聚烯烴新產品開發、應用和商業化提供技術上的保證，目前已按計劃進入施工高峰期。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凱洛格布朗路特公司（「KBR」）合作共同獲得的沙特阿美道達爾煉油與石化公司（「SATORP」）煉油廠脫瓶頸項目EPC項目按計劃推進，該項目已於2020年10月中高標準完成機械竣工。

業務概覽

北美地區：

北美地區是本集團全球化戰略佈局的另一個主要市場。本集團針對北美市場勞工成本高以及工程進度拖延等痛點，推動模塊化交付EPC服務。通過工廠模塊化預製、組裝和整體交付的方式，降低了北美地區項目的施工成本，大幅縮短建設週期，提升項目的經濟效益。模塊化EPC服務產品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也為中資工程企業樹立了新的標桿。



本集團通過模塊化EPC交付服務開拓北美市場

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了空氣產品公司(Air Products & Chemicals, Inc. (「AP」))位於美國墨西哥灣地區一個化工項目的設計、採購和模塊化服務合同，現場施工計劃於2021年開始，預計於2023上半年投料試產。

AP是惠生工程全球EPC業務發展的重要客戶之一，此次是雙方首次在北美項目上的合作，也是惠生工程拓展美國業務的重要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北美業務已經進入增長期。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背景下，加強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石化工程總承包項目的全流程管控，將疫情對工程影響降至最小。作為中國石化行業EPC工程公司在美國單獨承攬的最大總承包合同，本項目的成功執行，再次證明本集團在模塊化交付的工程、採購、建造和運輸管理的全流程管控能力，有助本集團打造全球領先的EPC工程執行能力品牌。

其他地區：

除中東及北美等重點區域外，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執行國際化的戰略，持續強化全球營銷佈局的戰略投入，在中亞、東南亞地區以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分支機構。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俄羅斯的MTO前端設計(Pre-FEED)項目成功交付，為進一步拓展俄羅斯天然氣化工EPC項目奠定基礎。

業務概覽

(2) 國內市場

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鞏固國內核心市場，在傳統的乙烯、煤化工等領域上保持領先地位，同時積極探索新興領域，在PDH、PTA、化工新材料等領域也取得突破。回顧期內，中國消費升級和環保規管持續提高，大型一體化聯合裝置項目相繼投產，尤其是大型民營石化企業在大宗基礎化工和精細化學品市場投資強勁，為行業注入新動力。2020年，惠生工程多個重點國內項目獲得重大進展，並得到高度認可。



惠生工程於3月份起增加對重點項目的人員、機械及設備投入

新浦化學項目群打造泰興化工園區新標桿：2020年10月12日，惠生工程與新浦化學正式簽署年產40萬噸氯乙烯(VCM)裝置、50萬噸聚氯乙烯(PVC)裝置、

31萬噸高抗沖聚苯乙烯(HIPS)裝置的PC承包合同，合同金額總計約人民幣20億元。這份合同同時涉及多個項目，本集團將發揮多年來積累的项目EPC總體協調與管控經驗，克服工期短、管理難度集中、多線統籌、交叉作業多和長週期設備多等挑戰，致力達成2022年中建成交付的計劃目標。這是惠生工程首次與新浦化學合作，將為雙方未來在新材料等領域展開更廣泛和更深入的合作奠定基礎。

山東濱華PDH裝置加速累積PDH領域優勢：2020年6月，惠生工程與山東濱華新材料有限公司(「山東濱華」)成功簽署碳三碳四綜合利用項目60萬噸/年PDH裝置總承包合同。濱華新材料碳三碳四綜合利用項目由濱化集團和清華工研院共同投資逾百億元進行建設，是山東省的重點工程。項目建成後，裝置技術、能耗和資源消耗等指標，都將創造行業最佳水平，對加快濱州臨港高端石化產業園開發建設、打造

業務概覽

大型煉化一體化基地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該項目有助於惠生工程持續強化在PDH領域的設計及優化水平，並提高對PDH裝置的建設能力，為客戶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



本集團與山東濱華簽訂PDH裝置項目總承包合同

東營威聯PTA項目打造PTA領域的標桿工程：2020年6月，惠生工程與東營威聯化學有限公司（「東營威聯」）簽署250萬噸／年精對苯二甲酸（「PTA」）項目合同，合同範圍涵蓋了PTA工藝裝置及配套公輔工程的工程設計及採購服務工作。作為山東省2020年重點建設項目之一，東營威聯的250萬噸／年PTA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完善公司的原油—芳烴—聚酯產業鏈，對地煉企業轉型升級、區域石化產業結構向高端化延伸、精細化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這是繼新鳳鳴

項目之後，惠生工程與英國石油公司（「BP」）在PTA項目上的再度合作，將進一步奠定本集團在PTA領域的領先地位。

浙江石化乙烯裝置項目彰顯項目執行能力與全球化採購實力：

作為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石化」）2#140萬噸／年乙烯裝置總承包商，本集團充分發揮模塊化設計和製造經驗、全球化採購實力和項目管理經驗，並於3月份起大批量增加施工人員與機具設備，使施工進度超越預期，已經累積完成98%進度。該乙烯裝置項目為浙江石化4,000萬噸／年煉化一體化項目的主體項目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項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備受業主及行業認可，該項目先後獲評選為「HSE樣板工程」、「質量管理第一名」以及「文明施工第一名」等榮譽。



浙江石化乙烯項目獲得質量及施工管理等多項榮譽

業務概覽

福建申遠煤製氫合成氨項目打造安全環保新標桿：本集團總承包的福建申遠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申遠」) 75,000Nm³/h 煤製氫裝置及30萬噸／年合成氨裝置 EPC 項目於回顧期內穩步推進。該項目範圍包括工程管理、項目的基礎設計、詳細設計、設備材料供應、施工及施工管理，以及指導聯動試車及投料試車。煤製氫合成氨項目作為福建申遠二期年產40萬噸聚酰胺一體化項目的關鍵一環，建成後將實現全球最大己內酰胺生產基地上下游一體化及產能再擴容，成為安全可靠、節能環保的行業新標桿，同時也標誌著本集團在新材料應用領域再次實現突破，並對本集團深耕華南市場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

惠生泰州新材料項目進展取得階段性突破：本集團總承包的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生泰州」) 高性能聚酰胺 EPC 項目取得重要突破。目前，項目的 PA10T 裝置及公輔工程、PA12T 裝置已建成中交；長

碳鏈二元裝置計劃8月底建成中交。該項目充分體現本集團的技術工程轉化能力，將打造成為惠生工程在新材料領域的標桿。

(3) 技術研發及社會認可

2020年，本集團繼續把握全球行業技術發展脈搏，緊跟國家可持續戰略指引，在綠色化工、節能工藝、高端新材料中間體和基礎化學品突破性技術等方面保持高度關注和戰略投入，持續踐行「發展科技，惠潤民生」的集團宗旨和戰略。回顧期內，本集團順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復評，並通過上海市綠色化工與節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評估，准予正式掛牌。此外，本集團在年內獲得新增授權專利20項、新增專利申請7項；累積授權專利118項、專利申請177項，持續深化知識產權領域佈局。

業務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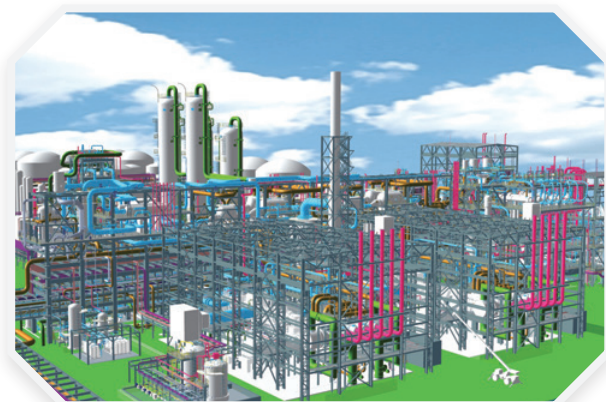
2020年，中國承諾將在2030年和2060年分別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持續深化綠色低碳發展戰略，積極推進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CO₂ 高效合成化學品新技術」課題的實施。回顧期內，碳酸乙烯酯加氫試驗平台項目已基本完成工程建設，並啟動各項生產準備工作，同時推進相關知識產權的申請及後續10萬噸級工藝包的編製工作。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青島三力集團簽訂了「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工藝包開發、編製及技術服務合同」，該項目為國內首套乙烯路線的MMA工業化生產裝置，採用領先的烯烴氫甲酰化技術和甲基丙烯醛一步氧化酯化技術。該技術順利通過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組織的科技成果鑒定，被認為國內首創、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本項目的實施，將有效改變當前我國MMA生產以高污染、高能耗丙酮氰醇工藝為主的現狀，為實現該領域綠色、可持續發展提供

了先進的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持續依托豐富的新技術工程化能力與實踐經驗，與國內外合作方共同推進新技術的產業化，助力行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10萬噸／年二甲醚製乙醇成套技術工藝包開發，並積極在二甲醚、甲醇、醋酸、聚乙烯醇、醫藥中間體等行業，以及以焦化、電石為主的尾氣資源綜合利用領域積極拓展工業應用，助力上述產業通過價值鏈延伸實現產業升級，向差異化、效益化方向發展。另外，本集團完成了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45000Nm³/h合成氣裝置技改項目酸性氣體脫除裝置工藝包文件的編製和交付。該技術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用於脫除上游合成氣中的酸性氣體，為下游丁辛醇裝置提供合格的淨化氣，此次技術許可再次體現本集團在新型煤化工高效、潔淨利用領域的領先優勢。

業務概覽



惠生工程致力提升數字化能力並逐步通過「智能化工程」交付「智能化工廠」

(4) 數字化生產

數字化及智能化是能源化工工程行業的發展趨勢，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落實「打造數字惠生能力，支持一體兩翼戰略」。本集團通過提高「以客戶為中心的」EPC及項目管理等過程的數字化能力，逐步實現通過「智能化工程」交付「智能化工廠」；同時，不斷完善「以數字惠生」為核心的數字化體系，持續變革組織與運營模式、流程與方法、體系與平台，提高企業運營效率和效益。惠生工程的數字化能力及體系處於行業一流水平，將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在智能化工程方面，惠生工程於回顧期內啟動數據化設計平台建設，該項目在工藝、配管、儀表、電氣等多項專業逐步開展數字化設計的前提下，以數字

主線(Digital Thread)的理念，研究和識別各專業設計模型間數據的溝通需求和相關的信息內容，有效加強專業間信息共享和作業協同，提高設計工作效率和設計質量。另外，本集團自主研發工程物資二維碼管理系統(「WQRS」)，借助大數據、移動互聯、二維碼應用等最新信息技術，實現物資從訂單至現場安裝全過程信息追溯、動態監控、進度檢測、狀態查詢，達到增效降本的目的。

回顧期內，惠生工程在多個國內外的新項目都使用了數字化設計，提升設計能力和工作效率。其中國內100萬噸／年萬華乙烯項目已經完成數字化設計交付；中東的SRU項目、STC項目都進入了設計收尾數字化交付階段。SRU項目更是目前國際設計階段數字化交付的頂尖水平，完成此項目的數字化交付將有助本集團形成一套完整的設計階段數字化交付標準及相對應的文件體系。另外，惠生工程繼續深化與智能工廠實施的龍頭企業霍尼韋爾的合作，雙方共同成立工作小組，聚焦石化乙烯業務，力爭在潛在的乙烯項目上實施工程數字化交付和智能工廠建設中的數據貫通、智能應用的合作。

業務概覽

(5) 模塊化生產

模塊化預製、組裝和整體交付的方式能有效解決施工環境的限制，大幅縮減工期、提高工作效率，尤其在施工建造成本高、資源缺乏、建造風險較大的地區，大型石油化工裝置模塊化建造是卓有成效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成立模塊總體規劃室，構建了專業的模塊設計和執行專家團隊。回顧期內，惠生工程不斷優化工藝模塊策劃設計能力，提升精細化建造能力，梳理和編製了模塊化項目FEED執行計劃和工作流程，推行以三維模型完成模塊化研究和佈置設計，促進模塊化與數字化完全結合，為本公司的模塊化業務夯實基礎。



本集團同時具備了模塊化設計、建造及交付的能力

本集團同時具備了中大型陸地裝置模塊的可行性研究、基礎設計、詳細設計和建造能力，加上海運、陸運和吊裝設計能力，已將模塊化「設計+建造+交付」能力集於一身，打造國內一流、國際領先的能源化工工程市場模塊競爭力。回顧期內，本集團多個國內外項目都成功運用先進的模塊化技術，對降低工程成本、提升工作效率起到關鍵作用。



本集團持續引進高端人才並優化組織架構

(6) 人才計劃及架構組織

本集團針對市場的轉變，通過以「市場為導向、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根據業務需要不斷引進高端人才，提升內部管理水平，優化組織架構，滿足快速響應客

業務概覽

戶和獲取新簽項目訂單的人力資源需求，期內，本集團通過博士後工作站，引進優秀的博士後研究員，增加了公司研發團隊的實力和活力。

本集團秉承「以業務為導向、以項目為中心」的宗旨，針對石化工程行業的轉變以及本公司的發展需求，持續優化公司的組織架構，新架構體現了人才及資源的配置優化，兼顧聚焦和靈活性，以高效簡捷的扁平矩陣架構，實現靈活授權和快速反應的流程。

本集團在完善新組織結構的同時制定了以「訂單獲取」和「項目執行」為中心的激勵機制，強調價值貢獻，打造競爭意識。配合激勵機制的落地，強化績效管理機制，完善績效管理流程。通過推動落實項目低成本、高質量交付責任，引導員工追求高績效，從而達到提升組織及公司績效的目的。此外，惠生工程非常重視人才的培養，不斷提升中層和核心崗位的領導力和管理能力。在疫情期間，本集團通過線上平台持續進行高質量的培訓，同時以實際案例分析，通過提供輔導和支持，提升員工的管理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 公司展望

2021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啟始年，石化能源行業迎來新的挑戰和機遇。新冠肺炎疫情、原油減產協議執行力度及地緣政治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及油價的走勢，另外，隨著各國加大財政紓困措施，以及疫苗逐步普及，不斷提升市場信心，將有利於全球經濟復甦，並提升能源化工產品市場需求。而隨著國家推出碳達峰、碳中和等環保政策，節能減排的新工藝、新能源、環境保護新技術將成為行業重點發展方向，以LNG為代表的清潔能源也將得到更廣泛的利用。

在新的市場環境下，石化行業將不斷探索新的發展方向。長遠而言，新項目投資將聚焦個別區域，並更注重區域性的競爭優勢合理外延，同時更突出一體化的優勢，以抵禦行業波動的影響並尋求收益最大化。區域方面，以中國為首的亞太地區仍是全球石化

業務概覽

市場體量最大、增速最快的區域，尤其對精細化工的需求殷切。精細化工產品和衍生品種類豐富，對工程技術含量、設計能力要求高，將是EPC工程市場未來發展的方向。

面對新的挑戰及機遇，惠生工程堅持「誠信為本、客戶為尊、創新為要、和諧共贏」的經營理念，發揮民營企業的高效靈活優勢，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深化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通過不斷強化核心技術研發、擴大技術合作，提升新技術工程化能力及設計能力，打造核心品類領先優勢，成為公司業務主要增長領域。



本集團通過自有技術研發以及技術授權合作提升其綜合競爭力

惠生工程對標國際領先企業，著力提升數字化應用水平；通過高標準的全過程數字化交付助力業主實現全生命週期的工廠智能管理；重點提升基於數據的精細化過程控制和靈活、高效的現場智能管理系統，提升管理和交付水平，增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提升模塊化策劃、設計、製造和現場建造的整體優勢，突顯工期短、質量高、成本低的執行優勢，在北美、中東等市場效益顯著，並獲取新訂單。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人才隊伍及組織架構重組，激發各級員工的潛能，加強部門間及體系間的協同，突出惠生工程在精細化管理、快速靈活機制以及高效創新的優勢。

業務概覽

(1) 立足本土把握國內市場新機遇，堅持國際化戰略

面對新的挑戰，惠生工程充分發揮民營企業的快速靈活機制，及時應對市場及行業變化，同時堅持立足本土，拓展國際市場的發展戰略。國內市場仍是全球市場最大的增長點，也是惠生工程的核心市場。經過一系列政策改革，國內油氣、石化及煤化工的市場逐步向民營及外資開放，吸引更多資金進入國內市場，推動國內市場的快速增長。經過多年的行業深耕，惠生工程已經與國內大批優質石化企業客戶建立了良好合作關係，面對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公司更加強調既有簽約項目高質量的執行交付及服務，贏得客戶的信任，從而在既有客戶行業升級改造及擴產的過程中獲取新的合作機遇；同時，惠生工程將對自身的項目採購與執行不斷優化，通過合理節省工期，降低採購及施工成本等手段，展現價值並贏得新客戶及新訂單。國內外資市場方面，惠生工程將借助自身

在國際市場的經驗和優勢，專注對客戶知識產權的保護，積極開拓客戶範圍，並深化與殼牌、巴斯夫、沙比克、法液空、贏創等知名外資企業在國內的新項目合作。

拓展海外市場是本集團成長為國際型工程公司的必經之路，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惠生工程已經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優勢。惠生工程針對不同市場的特點制定有所側重的發展戰略，以更有效地投放企業資源。中東地區擁有豐富的能源資源，同時積極發展煉化行業，為行業帶來新機遇。隨著油價恢復到合理水平，該地區的經濟活力預期在2021年下半年有望大幅提升，進一步推動區內的石化行業發展。惠生工程在中東地區已經有高質量的客戶群體和良好的口碑，在新的機遇面前，公司將加大投入，重點拓展中東市場。公司運行多年的中東運營中心成效卓越，憑借優質的服務、成本及工期管控，在不同領域獲得

業務概覽

新訂單突破。包括在回顧期內首次獲得沙特阿美的 EPC 總承包合同，這是惠生工程在中東首個天然氣處理類的油氣上游 EPC 項目，同時也是本集團模塊化解決方案在沙特的突破。中東以外，俄羅斯、中亞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快速發展，市場潛力巨大，是惠生工程重點開發區域，目前已在俄羅斯等地區獲得前端設計工程項目，未來有望進一步拓展區內市場。另外，北美地區是成熟的能源及化工市場，雖然競爭激烈，但是對於擁有高效執行及成本優勢的中國企業仍然提供了充足的市場空間，惠生工程將發揮模塊化建造及精細化管理優勢，為北美地區的業主解決高勞工成本及長工期的痛點，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同時為公司打造國際領先的品牌形象。

(2) 鞏固核心能源化工市場優勢，加快拓展新能源及精細化工

在行業拓展方面，惠生工程將鞏固公司在傳統能源化工的核心優勢，同時加大力度開拓新能源市場。本集團在乙烯及下游、PDH、PTA、MTO、煤氣化、裂解爐等核心產品的技術優勢及項目執行優勢明顯，是國內擁有烯烴工藝技術以及 PTA 裝置工程設計和總承包能力的行業領先者之一，本公司將通過優化核心技術優勢，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並致力提升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國家提出於 2030 年前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發展目標，大力規劃及發展新能源產業，相繼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使新能源及清潔能源行業迎來蓬勃發展機遇。此領域正處於新技術的爆發期，從技術研發到有效落實產能，

業務概覽

將有大量高端精細化的工程需求，為有品質，善於利用新技術的工程公司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市場機會。惠生工程已專門成立「新能源業務部」，致力發展清潔能源綜合利用的產品路線，包括太陽能、風能及天然氣下游、氫能綜合利用、碳捕捉及處理等技術，同時也加大力度開拓可降解塑料及精細化工等新市場領域。

(3) 加快落實數字化及模塊化，打造技術型工程服務企業

惠生工程相信「技術驅動發展」，數字化、智能化及模塊化將成為工程公司未來核心競爭力。行業向數字化轉型是大勢所趨，智能化在能源化工工程的應用將更加廣泛。新科技賦能傳統行業，數字孿生、工業物聯網(IoT)、雲計算、人工智能等高新科技在EPC工程行業的應用將日趨重要。本集團將通過自主研發以及和全球領先企業的合作，持續加強對數字化、智能化技術的研發，致力打造行業的新標桿。

數字化和智能化將改變工程建設行業的運營模式和工作模式。本集團致力於數字化和智能化深度應用，開發以數據流、技術流、管理流為核心的數據化設計平台，實現數據化傳遞；通過與專業軟件集成和專家經驗沉澱，提高質量和效率；推動流程優化，通過大數據分析、雲計算等技術，提升效益，創造競爭力。本集團著力推動工程項目智能技術應用，在採購尋源、物流跟蹤、材料管理、進度糾偏、工程指導、QHSE、應急培訓等各方面開發智能應用，顯著提高工程質量、提升工作效率、減少安全風險、降低工程成本。惠生工程將通過設計及項目建設全過程的數字化交付，助力業主構建精益操作管控、供應鏈優化、生產過程優化和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節省運維成本，提高裝置效益。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提升模塊化經營技術的研發及應用

模塊化是另一個重要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通過工藝裝置模塊化解決方案持續優化和經驗積累，把現場鋼結構、設備、管道、電器儀表的安裝工作更大程度轉移到模塊加工廠，進一步提高工作效益、縮短建設週期、減少成本和對環境的影響，最大程度降低項目風險，提高質量和效率，與業主實現共贏。惠生工程預期模塊化的應用場景及價值將不斷提升，並可以應用在技術更複雜、更大規模、更遠程的項目中。惠生工程已經是國內模塊化設計製造的標桿企業，將持續提升模塊化策劃、設計及執行的標準及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國內外大型石油化工EPC總承包項目的競爭優勢，拓展國內及美國、中東、中亞、東南亞和俄羅斯等地區的潛在市場。

(4) 加大投入技術研發及技術合作，實現新的業務增長點促進多元發展

本集團「以科技促發展、以技術強業務」的戰略舉措堅定不移，緊密跟蹤全球能源化工領域研究熱點與發展趨勢，深度挖掘行業市場的技術空白、積極嫁接上游基礎研究機構與終端生產用戶的節能降耗、提質增效的工程化和產業化需求，持續聚焦基礎化學品、中間體化學品的突破性技術和綠色清潔生產工藝和催化技術，並在廢舊資源綜合利用、CO₂高值化學利用以及循環經濟方面錨定細分市場，開展技術儲備。惠生工程已成立「新技術研究院」，加大投入技術研發及合作，構築全球範圍技術合作生態鏈，將技術合作生態打造成為本集團發展的有力保障，本集團將打造差異化、多元化的核心技術優勢，努力向「最具科技含量的技術型工程服務企業」目標邁進。

業務概覽



惠生工程成立「新技術研究院」，加大技術研發及合作的力度

新技術研究院成立以來，對諸多化工行業瓶頸技術及節能環保工藝進行深入研究，並不斷取得突破。惠生工程已在催化劑領域的研發取得實質進展，並進入推廣階段。本集團亦於可降解塑料聚乙醇酸(PGA)的技術開發和產品研究方面進展良好，目前正在和合作夥伴進行示範裝置的建設。該技術的成功開發

和潛在應用，將為惠生工程快速進入環保新材料領域提供有利的起點。此外，惠生工程與三力新材、中國科學院大連化物所共同開發的乙烯法MMA工程技術的5萬噸/年示範裝置已進入實施階段，該節能環保工藝技術將大幅降低具有廣泛用途的PMMA材料的生產成本。未來，惠生工程將進一步探索氫能、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科技領域的技術合作，積極開展與主業形成有效延伸的產業投資與運營，推動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0 年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5,296.1 百萬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367.3 百萬元），同比上升 21.3%。雖然本年度全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但於疫情受到控制後，本集團加快被拖延項目的進度，加上本集團處於主要施工階段的項目同比增加，導致本年度確認的收益上升。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 301.2 百萬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08.2 百萬元），同比減少 26.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271.2 百萬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50.6 百萬元），同比減少 636.0%，其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內受疫情影響，市場競爭激烈，建造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工程總承包項目毛利率下降。此外，

本集團本年度的折舊與攤銷開支因會計政策變更而增加，同時也確認了個別項目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新合同總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人民幣 10,657.2 百萬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12,776.6 百萬元），同比減少 16.6%。其中，工程總承包的合同額佔 97.2%。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合同總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約為人民幣 27,172.9 百萬元，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合同總值增加 24.3%。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 4,367.3 百萬元上升 21.3% 至本年度內的人民幣 5,296.1 百萬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 408.2 百萬元下降 26.2% 至本年度內的人民幣 301.2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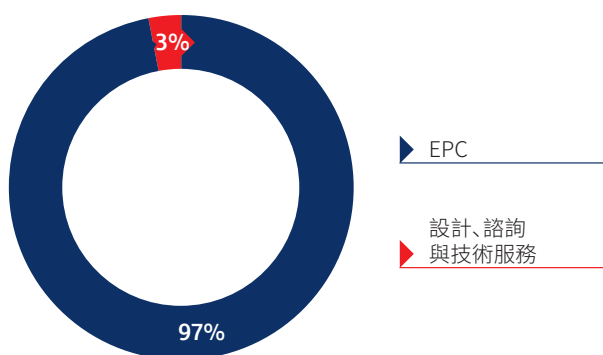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上年同期的毛利率為 9.3%，而本年度內的毛利率為 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綜合收益與毛利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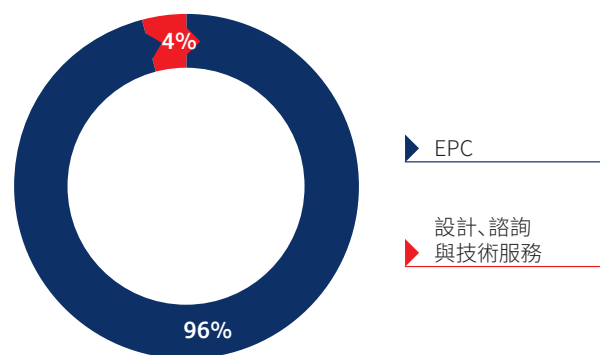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
EPC	5,116.0	4,201.7	245.2	373.8	4.8%	8.9%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180.1	165.6	56.0	34.4	31.1%	20.8%
	5,296.1	4,367.3	301.2	408.2	5.7%	9.3%

2020年



本集團的EPC收益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201.7百萬元上升21.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116.0百萬元。EPC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國內與中東的石化與煤化工項目進展順利，增加對本年度內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的EPC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8.9%，下降至本年度內的4.8%，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工程總承包項目市場競爭激烈，原材料成本上升，並產生了延誤成本。

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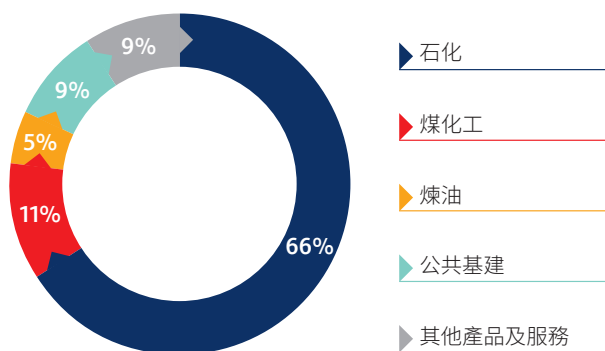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收益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上升8.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0.1百萬元。本集團的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20.8%，上升至本年度的31.1%，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優化了個別設計與諮詢項目的成本投入，提高了項目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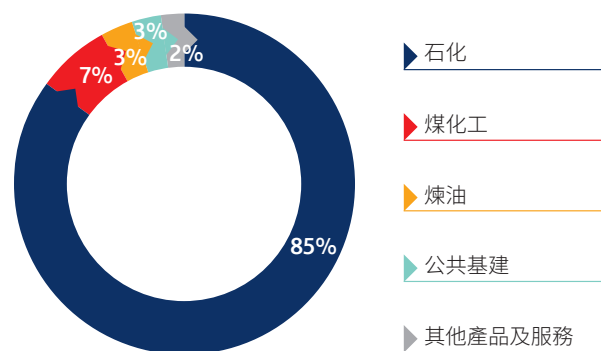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變動 (%)
石化	3,498.4	3,711.3	-212.9	-5.7%
煤化工	572.8	321.7	251.1	78.1%
煉油	270.7	151.6	119.1	78.6%
公共基建	461.7	113.6	348.1	306.4%
其他產品及服務	492.5	69.1	423.4	612.7%
	5,296.1	4,367.3	928.8	21.3%

2020年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減少5.7%，基本持平。本集團於本年度位於美國的石化項目由於已開始踏入完工階段，收入同比下降，但位於國內與中東的石化項目進展順利，彌補了美國石化項目所減少的收入。

2019年



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上升78.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上年度新簽訂的福建煤化工項目，於本年度踏入主要施工階段，帶動煤化工板塊收入上升。

煉油業務分部收益上升78.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阿布扎比的煉油項目踏入主要施工階段，帶動煉油板塊收入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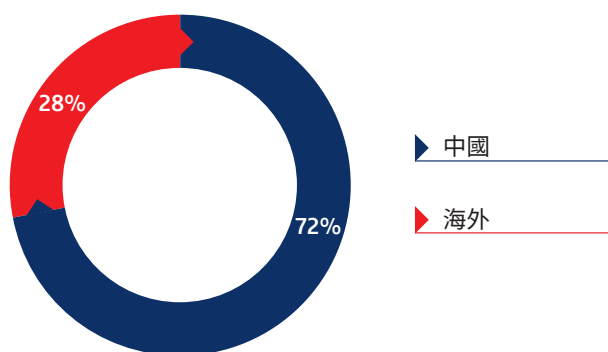
公共基建業務分部收益上升 306.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國內的水利與污水基建項目進入主要施工高峰並且進展順利。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上升 612.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江蘇新材料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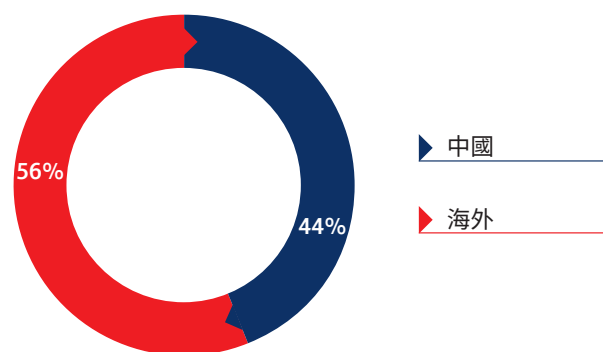
按項目所在地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中國內地	3,797.6	71.7%	1,938.0	44.3%
美洲地區	661.0	12.5%	1,929.0	44.2%
中東地區	824.0	15.5%	482.8	11.1%
其他	13.5	0.3%	17.5	0.4%
	5,296.1	100.0%	4,367.3	100.0%

2020 年地區收入佔比



2019 年地區收入佔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上年同期海外項目收益佔上年同期總收益約 55.7%，而本年度海外項目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約 28.3%。本年度海外項目收益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去年同期新簽訂單以國內訂單為主，加上本年度海外地區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令本集團位於海外的在建項目復工時間與施工進度較國內項目延遲。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人民幣 293.9 百萬元減少 38.0% 至本年度人民幣 182.1 百萬元。其中，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 95.3 百萬元，公平值淨收益減少人民幣 23.2 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所得的股息收入增加人民幣 8.0 百萬元。公平值淨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大幅下降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 132.9 百萬元減少 21.3% 至本年度人民幣 104.6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全球各地因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各類市場拓展活動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 288.8 百萬元減少 14.9% 至本年度人民幣 245.8 百萬元。雖然本年度折舊與攤銷費用因會計政策變更而有所上升，但本集團在行政與後勤功能上的人員投入大幅降低。此外，本集團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法律相關費用亦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詳情如下：

	2020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成本	144.9	131.7
有關經營租賃收入的開支	19.7	19.1
壞賬(撥回)/撥備	-2.4	3.3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16.5	-
預計負債(撥回)/撥備	-9.8	18.7
其他	3.6	3.2
	172.5	176.0

其他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176.0百萬元減少2.0%至本年度人民幣172.5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188.1%至本年度人民幣65.4百萬元，其中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上一年度大部分銀行借貸與相關銀行貸款利息從第三季度開始發生，且上一年度平均銀行借貸規模較本年度少，因此利息開支發生金額亦少於本年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一節。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由上年同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9.2百萬元減少131.4%至本年度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了因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由上年同期溢利人民幣50.6百萬元減少636.6%至本年度虧損人民幣271.5百萬元。淨利率由上年同期的1.2%，下降至本年度的-5.1%。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主要進行中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另外，本年度的折舊與攤銷開支因會計政策變更有所增加。同時，本年度內亦確認了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941.0百萬元，上年同期為人民幣1,218.2百萬元，下降約22.8%。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71.0百萬元，佔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10.1%（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14.3百萬元，佔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19.0%）。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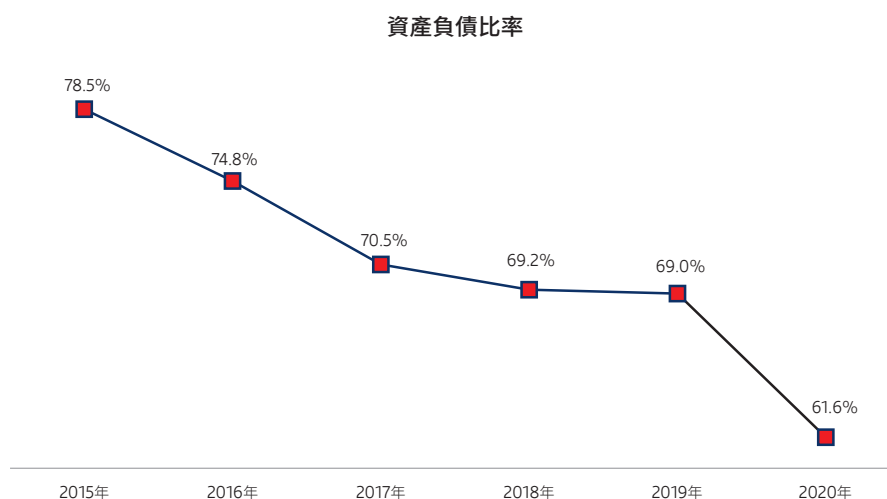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335.1)	(271.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42.8)	(338.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56.6	483.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9.5	7.6
美元	293.6	714.8
人民幣	926.3	786.4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58.6	80.3
歐元	1.0	14.6
南非蘭特	2.7	8.3
阿聯酋迪拉姆	2.7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平均負債總額除以平均資產總額)列示如下。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呈下降趨勢。本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資產總額比例增加。



下表載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情況。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佔總銀行借貸的100.0% (2019年12月31日：40.5%)。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4.3	252.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 有抵押	805.0	52.8
	939.3	304.8
非即期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447.2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939,327,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2,000,000元)按固定息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9%至5.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至5.88%

下表載列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 要求時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1年	總計
2020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27.9	59.5	287.3	1,274.7
2019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3.7	122.1	632.8	968.6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借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及2020年12月4日發佈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惠成」）與上海銀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銀鞍」）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先前有限合夥協議」），據此，上海惠成（作為有限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及銀鞍（作為普通合夥人）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以進行新材料、精細化工及其他領域以及國家戰略新興產業相關項目的股權

及股權相關投資。先前有限合夥協議之目標注資總額規模為人民幣950,000,000元，上海惠成注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初步注資之約30.2%。

於2020年12月4日，上海惠成，其他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新有限合夥協議（「新有限合夥協議」），以修訂先前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根據新有限合夥協議，另一有限合夥人獲加入成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而新有限合夥協議取代及取締先前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新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之目標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總額規模由人民幣950,000,000元降至人民幣910,000,000元。上海惠成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的金額並無變動(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初步注資之約21.11%。上海惠成已完成新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有關注資。

資本支出

本集團本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1.7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32.8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本集團已制定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並嚴格恪守。

或然負債

- (1) 於2018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211,316,000元提出索償。
- (2) 於2018年，惠生工程的另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32,322,000元提出索償。

- (3) 於2019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被其本身之分包商於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控告，而惠生工程亦被列為被告，需承擔有關支付工程成本約人民幣45,360,000元之連帶責任。
- (4) 於2020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向上海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要求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保證押金、費用損失及自逾期支付上述費用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48,966,000元提出索償。
- (5) 於2020年，江蘇惠生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金壇市人民法院向江蘇惠生就逾期支付之工程成本約人民幣9,668,000元提出索償。於2020年12月31日，江蘇惠生之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9,700,000元被金壇市人民法院凍結作財產保全。
- (6) 於2020年，江蘇惠生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江蘇省人民法院向江蘇惠生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7,655,000元提出索償。於2020年12月31日，江蘇惠生之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20,000,000元被江蘇省人民法院凍結作財產保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於2020年，江蘇惠生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泰興市人民法院向江蘇惠生提出索償，而惠生工程亦被列為被告，需承擔有關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1,657,000元之連帶責任。於2020年12月31日，江蘇惠生之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10,500,000元被泰興市人民法院凍結作財產保全。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就案件(1)及案件(2)而言，惠生工程及分包商已完成法院安排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司法成本審計，惟尚未排期開審。就案件(3)而言，惠生工程及分包商已完成首次庭前證據交換及質證，惟尚未排期開審。案件(4)、案件(5)、案件(6)及案件(7)尚未排期開審。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案件(1)及案件(2)外，其他五宗案件並無依據，且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支付額外付款索償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本集團毋須就該五宗案件計提撥備。

就案件(1)及案件(2)，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有可能承擔額外結算責任，本公司董事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額外計提相應撥備人民幣73,210,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3.5百萬元之若干樓宇以及未來數年就若干物業收取租金的權利，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人力資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538名員工(2019年12月31日：1,694名)。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665.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9.3百萬元)。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閻少春先生，56歲，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煉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及其他能源化工行業擁有約3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閻先生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眾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17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工程部副主任，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04年至2012年擔任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的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於1986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多個職位。

閻先生已取得工學士學位，於1986年畢業於撫順石油學院石油煉制專業，並於2005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閻先生為煉油及石油化工專業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中國註冊高級項目經理及註冊化工工程師。

周宏亮先生，51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公司質量和安全的品牌運營和體系建設。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1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1991年至2002年在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從事項目管理工作，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7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華先生，53歲，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兼北京設計中心經理。2008年下半年兼任國際事業部總經理，負責國際市場及國內外資項目的拓展。董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Wil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海外市場營銷，監察國際業務，亦負責監督海外各區域銷售和海外分支機構。董先生於1988年自中國蘭州石油學校畢業，主修化工設備，後於2006年自中國三峽大學畢業，主修法律。董先生於2015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董先生於1988年入職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SEI)，從事項目管理工作，曾擔任多個石油化工項目的設計或EPC總承包項目經理、施工經理。2001年至2005年期間，參與迄今標準最高的中海殼牌南海石化(CSPC)80萬噸乙烯聯合裝置的項目建設，在項目管理公司(PMC)BSF中國有限公司歷任乙烯裝置的項目副總經理、全廠施工副總經理和政府關係與審批經理，BSF公司是由三家國際知名的工程公司美國的BECHTEL、英國的FOSTER WHEELER和中國的SEI組成的項目管理公司。董先生有逾31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鄭世鋒先生，53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國內外項目執行。鄭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主修焊接工藝與設備，獲工學學士學位。彼長期從事石油化工、煤化工行業工程項目管理工作，經驗豐富，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國家註冊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資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彼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工程部項目經理。鄭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和本集團副總裁職位，曾分管本集團國內外項目執行、中東、非洲部分區域的國際業務工作。鄭先生是上海市國際服務貿易行業協會理事。鄭先生有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48歲，於2020年2月19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彼先後於1996年及1999年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化學工程行業累積逾20年工作經驗。自1999年7月至2005年1月，彼任職於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副經理、項目一部經理及南京項目部經理。於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劉先生任職於惠生（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現稱南京誠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如項目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總裁及董事長。於2015年11月至2019年11月，劉先生出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自2017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2020年1月起，劉先生擔任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則為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目前，劉先生亦出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56歲，於2015年3月3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廣東新勁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創業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於逾25年的事業當中亦曾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聖元國際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出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擔任英國Exel Plc韓國分部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湯世生先生，64歲，於2015年12月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為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湯先生於1978年9月獲湖南財經學院取錄，於1981年8月畢業後留校任教。於1988年8月至1994年7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海南省洋浦分行之分行行長。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人及副總裁。於1997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62）董事長。湯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方正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湯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8年10月歷任華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多九州科技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567）監事、董事長、董事職務。湯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59）獨立董事。湯先生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湯先生於1981年8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系專業。湯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馮國華先生，52歲，於2015年12月2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馮先生兼具豐富國際及向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之經驗。

馮先生現時擔任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9.HK)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15.SH)(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在出任該職位之前，馮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間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微軟」)大中華地區企業服務部總經理。在加入微軟之前，他曾擔任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之副總裁及高級合夥人。

馮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及副修電腦應用軟件。馮先生另於2009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高級管理人員

陳惠梅女士，53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惠生工程專業人才資源效率、專業技術能力，公司產品化能力提升。同時，是多個國內外項目的高層支持者。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化學及化工學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資格。1998年至2007年先後出任中石油蘭州石化工程公司項目經理、項目總監及技術管理部經理。陳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出任惠生工程質量安全部副經理、技術管理部經理、研發中心經理、本集團副總裁職務，曾分管技術研發、工程設計、信息技術、質量安全。陳女士有29年的石化行業經驗，於201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EMBA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李延生先生，56歲，本集團總工程師及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指導和引領惠生工程的技術發展，支持和參與惠生工程內部的技術研發。李先生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得有機化工學士學位，亦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再於2010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7年至2004年擔任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惠生工程技術部，後於2005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惠生工程設計管理部及技術管理部的經理及副總工程師，於2008年擔任惠生工程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總監。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惠生工程總工程師兼首席科學家。李先生亦屢獲獎項，包括於2010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全國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獎項，於2013年獲評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勘察設計大師稱號。於2018年獲評上海市勘察設計行業紀念改革開放40週年功勳人物提名獎。

龐雄鷹先生，55歲。惠生工程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全球技術合作，全球市場戰略研究與拓展，分管產品技術中心、技術發展中心、市場部。龐先生擁有30年能源和化工行業管理、市場分析、商業規劃、運作、工程和技術方面的專業經驗，專長於公司戰略、市場分析。龐先生曾任職於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1995年12月至2003年3月於埃克森·美孚任工程師和商業規劃師。彼於2003年加盟CMAI諮詢公司及成為合夥人，其後設立CMAI中國業務，並於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總裁。於2011年5月IHS收購CMAI後，彼擔任副總裁，領導大中華以至其後亞太區化工業務。龐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1995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2001年獲美國休斯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崔洪星先生，55歲，惠生工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家，負責協助開展本集團全球的國際業務，並全面負責非洲等新興市場和地區國際業務的拓展和成長。崔先生擁有約32年石化行業經驗，熟悉國內外煉化行業發展趨勢、產品發展方向和技術動態，曾榮獲多項科技進步獎。崔先生於1988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中石化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擔任公司副總工程師，海外部總經理和北京諮詢辦公室主任(早期曾赴日本日暉株式會社(JGC Corporation)研修)，2006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嘉科工程加拿大公司(Jacobs Canada Limited)資深工藝專家，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卡塔爾石油國際(Qat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北京首席代表處高級技術負責人和高級項目開發經理。崔先生是煉化技術、設計管理和項目開發方面的資深專家，其業績涵蓋大型煉化項目諮詢、規劃、技術論證和專利技術選擇、工程設計及項目投資論證和機會研究、國內外項目投標報價和海外項目開發培育。崔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獲委任設計中心技術總監、公司煉油技術總監、產品技術中心副總經理等職。崔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碩士研究生學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業務概覽

本年度的概覽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的討論和分析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敘述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章節。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一節。財政年度末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按照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標準建立及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審核合資格後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工程」發展策略，通過控制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的不同階段，實現節能、減排及環保目標。在工程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基礎設計(初步設計)、總體設計階段，本集團按照環境保護與節能相關設計規範要求，並釐定防治污染和

董事會報告

節能措施所需的投資。在工程項目施工階段，本集團通過採用防滲漏措施保護土壤；本集團通過對廢棄物分類、回收處理，充分利用可再生資源；本集團通過使用先進的材料管理系統優化施工方案，使計算更精準，從而減少材料浪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積極瞭解最新法規，以遵守法律法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亦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該等審閱及討論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其稍後獨立刊發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271,238,000元，而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496,000元。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違反與某銀行（「**該銀行**」）的財務契諾，而該銀行有權按貸款協議所訂明的條文要求即時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本金額人民幣80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

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償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該銀行並無提出任何即時還款之要求。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2.6%。同期，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共佔我們總收益約69.6%。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31.6%。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在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8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擬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9年：每股普通股0.0040港元)。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捐款(2019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儲備

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872,486,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 (行政總裁)⁽¹⁾
 閻少春先生 (行政總裁)⁽²⁾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 (首席財務官)⁽³⁾
 董華先生
 鄭世鋒先生⁽⁴⁾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 (主席)⁽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 (1) 榮女士已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2) 閻先生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
 (3) 李先生已於2020年8月7日辭任。
 (4) 鄭先生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
 (5) 劉先生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六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各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按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所有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其後將續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條，劉洪鈞先生、董華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將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閻少春先生及鄭世鋒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劉洪鈞先生、董華先生、馮國華先生、閻少春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本年度內僱員及薪酬政策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遞交的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

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公司／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宏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50,000(L)	0.08%
董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40,000(L)	0.06%
鄭世鋒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L)	0.06%
劉洪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b) 相關股份好倉— 購股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的餘額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李磊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1,000,000	-	-	1,000,000	1.744
湯世生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1,000,000	-	-	1,000,000	1.744
馮國華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1,000,000	-	-	1,000,000	1.744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6,277,2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29%。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董事會報告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亦將予以列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相悖的其他條文。

於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4,200,000股股份。下表披露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的餘額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期內 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3,000,000	-	-	-	-	3,000,000	1.744
僱員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1月14日	123,800,000	-	-	4,050,000	-	119,750,000	1.744
總計			126,800,000	-	-	4,050,000	-	122,75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而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仍然有效且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便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為130,52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20%。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37港元。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失效，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終止。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		直接或間接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惠生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88,782,146(L)	75.82%
惠生控股 ⁽²⁾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L)	75.82%
華邦松先生 ⁽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L)	75.82%
黃幸女士 ⁽⁴⁾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88,782,146(L)	75.8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惠生控股的唯一股東華邦松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控股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黃幸女士為華邦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視為擁有與華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邦松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惠生控股持有惠生投資全部股權，惠生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 75.82%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中國）投資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惠生海洋**」）是惠生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海洋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泰州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Wison USA, LLC（前稱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統稱為惠生集團。

一次性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訂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技術合作協議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技術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開發二氧化碳高效合成化學品之若干技術並擴展相關工程。惠生工程於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應付之總金額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 12,000,000 元，其中包括項目將產生之人力及資源成本以及資本金額。此最高金額乃根據估計所需工時、所需人力之相關成本以及預備材料及場地之成本釐定。惠生工程最終應付之總金額將視乎項目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而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就本項目確認之相關服務費成本為零。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佈技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

於2020年9月18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EPC總承包合同（「**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據此，惠生泰州委聘惠生工程為其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二氧化碳高效合成化學品項目之EPC總承包商。預期惠生泰州根據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應付惠生工程之合同總價將為人民幣8,300,000元，當中包括設計費、設備與材料採購費、施工費及項目管理與其他費用。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最終應收取之總金額將於項目完工後釐定，並將取決於實際工程量以及項目所涉及設備與材料之現行市價。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最終應收取之總金額將由訂約方於項目完工後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就本項目確認之相關收益為零。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公佈惠生泰州二氧化碳合成化學品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

於2020年10月30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同訂約方就惠生泰州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的高性能聚酰胺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EPC總承包合同（「**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的若干條款。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i)將惠生泰州應付予惠生工程的總合同價格增加至人民幣714,301,800元（即新合同價格）、(ii)將惠生工程最終應收總金額的上限由人民幣537,500,000元修訂為不超過新合同價格的105%（「**應收款項上限**」），及(iii)暫時延長惠生工程的若干工程預期中間交接時間（最遲至2021年5月31日）（「**延期**」）。經考慮惠生工程於履行惠生泰州EPC合同時承接的經更新工程量及工程範圍（包括額外的樁基、樓承板、重載地坪及碎石地坪），以及裝修及綠化的額外成本與土木工程的需求增加後，方予簽訂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新合同價格、應收款項上限及延期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就本項目確認之相關收益為人民幣468,281,000元。

董事會報告

惠生泰州EPC合同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於2020年10月30日公佈，並於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1. 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海洋出租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的若干物業（「新惠生綜合樓」）。本集團亦就租約項下之物業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海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作為辦公室用途。就此，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海洋訂立多份協議，包括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物業租賃協議、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之物業租賃協議、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物業租賃協議、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之物業租賃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統稱「現有協議」）。於2020年6月30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可根據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不時向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惠生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及／或可控制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惠生控股實體」）出租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並規管所有現有協議以及惠生工程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於協議年期內就租賃位於新惠生綜合樓之物業及就該等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之任何未來租賃安排下之訂約方之租賃關係。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該等應付租金將不低於惠生工程於訂立租賃安排及實施協議時就可資比較物業自獨立第三方租戶所收取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將不時參考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該等物業管理費將不低於惠生工程於訂立租賃安排及實施協議時就提供可資比較物業管理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因各租賃物業之實際使用情況而產生之公用設施費用將不時參考相關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協議及物業管理公約訂明之價格釐定。會議設施之收費將參考市價釐定，且將不低於惠生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金額。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

董事會報告

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分別受限於年度上限人民幣 33,600,000 元、人民幣 38,400,000 元及人民幣 44,400,000 元。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佈 2020 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 2020 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公用設施費用及會議設施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24,542,000 元。

2. 服務協議

於 2018 年 6 月 7 日，惠生投資（香港）與 Wison USA, LLC 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Wison USA, LLC 將就惠生投資（香港）現有及擬定業務，向其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服務協議由 2018 年 6 月 7 日起為期一年，並可自動延續一年，除非協議雙方終止協議。該服務協議已獲延續，由 2020 年 6 月 7 日起為期一年。應付予 Wison USA, LLC 之費

用乃根據提供服務所投入之時間釐定，並按每小時 218.75 美元的費率收取，加實報實銷開支。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 Wison USA, LLC 的費用年度上限為 617,000 美元。該費用應每月以現金支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就服務協議確認的相關收益為人民幣 252,000 元。

3.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惠生（中國）投資與惠生工程訂立一份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設定惠生工程就惠生（中國）投資之項目向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費用乃通過雙方公平磋商並根據國家計委 [1999]1283 號文《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釐定。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諮詢費用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 30 百萬元。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諮詢費用將每六個月以銀行轉賬支付。截至

董事會報告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年內就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確認的相關收益為零。

4.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與惠生海洋訂立一份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海洋集團(即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而其項下所擬進行之合約金額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0元。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一特定項目的定價及條款，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

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本集團將以招標方式挑選承包商，並據此釐定各個別協議之合約金額。

由於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惠生海洋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主體事項及定價政策(即以招標方式定價)與上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相同。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行之合同金額將受限於年度上限人民幣1,750,000,000元。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特定項目的定價及條款，應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訂的合約總額為零，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惠生海洋集團款項則合共為人民幣24,361,000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公佈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而該協議於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確認來自惠生集團的服務費收益為人民幣10,086,000元，而本集團因惠生集團而招致的服務費成本為人民幣6,489,000元。

5. 與惠生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2020年1月23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服務協議（「與惠生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就惠生集團之業務營運向惠生集團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而惠生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服務。服務協議之年期於2020年1月23日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服務協議項下惠生集團向本集團應付之費用以及本集團應付惠生集團之費用乃根據獲指派之合資格人員提供相關服務所投入之時間及經參考有關合資格人員薪酬市價後釐定之時薪釐定，另加實報實銷開支以及實際產生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費用須每季以現金支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從惠生集團應收費用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向惠生集團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9,800,000元及人民幣21,78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2020年1月23日公佈與惠生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監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執業附註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33(a)(i)、33(a)(ii)、33(a)(iii)、33(a)(iv)、33(a)(v)、33(a)(vi)、33(a)(xi)、33(a)(xii)、33(a)(xiii)及33(a)(xxi)所列之關聯方交易以及附註33(a)(vii)、33(a)(viii)、33(a)(ix)、33(a)(x)、33(a)(xiv)、33(a)(xv)、33(a)(xvi)、33(a)(xvii)、33(a)(xviii)、33(a)(xix)、33(a)(xxii)及33(a)(xxiii)所列之關聯方交易分別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要求。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與權益掛鈎協議。

優先選擇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選擇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至7頁。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留聘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金，並為其支付多種社會福利供款，該等供款將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福利。本公司亦以購股權計劃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彼等於履職過程中引致的所有責任獲本公司以資產進行彌償，而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已就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責任適當投保。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1.87%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同意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閻少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3月26日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舉對改善本集團效能及表現以及維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權力授權予本公司管理

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引。

執行董事

閻少春先生 (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董華先生

鄭世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洪鈞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至4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中均須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實質／相關關係。

閔少春先生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21年2月5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周宏亮先生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19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董華先生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鄭世鋒先生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20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劉洪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0年2月1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其委任函件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件，分別自2018年3月30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8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有關委任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合同。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合共可獲得年薪約人民幣7.17百萬元另加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劉洪鈞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的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定。2020年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件，並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可使用本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議程。直至2021年1月31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慧薇女士。陸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曾芝嘉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1年2月18日起生效。

於2020年，每位董事(閔少春先生除外，其委任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均參加不同培訓，包括有關主板上市公司最新監管規定的培訓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方面的培訓，以作為其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安排合適培訓，以作為其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使其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2020年，董事會舉行14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省覽66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19年年報、2020年中期報告、有關本集團若干樓宇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更及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亦考慮本公司整體遵守守則的情況。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榮偉 ⁽¹⁾	14	11
周宏亮	14	14
李志勇 ⁽²⁾	8	8
董華	14	14
鄭世鋒 ⁽³⁾	3	3
劉洪鈞 ⁽⁴⁾	10	10
李磊	14	13
湯世生	14	14
馮國華	14	14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 (2) 於2020年8月7日辭任。
- (3) 於2020年9月1日獲委任。
- (4) 於2020年2月19日獲委任。

於2020年，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0年11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一項關連交易。全體董事出席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董華先生、鄭世鋒先生、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李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

外兩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2020年，審核委員會舉行6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14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19年年報、2020年中期報告及於2020年委任核數師以及有關本集團若干樓宇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更。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控措施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評估。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李磊	6	6
湯世生	6	6
馮國華	6	6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湯世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及李磊先生。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評核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本公司採納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載就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指引提名委員會的方針。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於提名政策中載列的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多元化及人數後，制定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尋覓適當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刊登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面試、背景調查、簡介申述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i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v)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vi)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釐定提名人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並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尋求提高其運作效率及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並且認識到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對於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考慮與其自身業務模式和不斷的具體需要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所遴選的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做出。

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準則

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提名及委任鄭世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時，已應用上文所列之準則及程序。

於2020年，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7份建議，包括重選董事。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湯世生	3	3
馮國華	3	3
李磊	3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馮國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守則第B.1.2(c)(i)條守則條文規定的標準守則。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

會建議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定期監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董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

於2020年，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2份建議，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馮國華	2	2
李磊	2	2
湯世生	2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人數如下：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職能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亦負責整體評估及釐定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頒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監控系

統。根據公司整體目標，從管理風險和創造價值出發，識別、整理、分析與業務最相關的關鍵風險，每年進行定期及不定期風險評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建立並實施較為完善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的風險管理體系，為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公司設有明確的組織架構，按所需程度分配相關制定和實施程序及監控風險的日常職責。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和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主要通過集團若干手冊、規定及程序執行，包括《風險管理手冊》、《工程項目前期風險管理規定》、《工程項目實施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全面風險管理、涵蓋公司的全部業務流程、並貫穿了全過程的控制及監控。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以及每個工程項目每年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和跟進，確認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檢查及評價，對檢查後的改善情況予以跟進，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檢查和評價結果，改善建議及風險管理的改進情況。

本公司通過風險自評和監督檢查發現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過程中的缺陷與不足，促進風險管理體系的優化改進，合理保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行，以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充足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現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信息披露和匯報程序規則，以有系統地收集及監察本公司資料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84至85頁。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進一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該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重大缺陷。此外，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公司秘書

曾芝嘉女士於2021年2月18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

認識，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曾女士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內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

外部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本集團亦委聘若干本地核數師為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此外，2020年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諮詢」，安永全球機構成員公司之一)曾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下列酬金：

人民幣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	5,180,000
其他本地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	1,446,000
安永諮詢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290,000
	<hr/>
	6,916,0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其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不會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除合法可供分配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留存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任何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

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宜以股息分派的利潤，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

倘董事會認為宣派中期股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派付股息對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所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以任何固定股息率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該等日期及從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中，不時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在有關時間適當採納變更。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並把該書面要求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

企業管治報告

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8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章程細則，假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惟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7日。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的通告。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ir@wison.com 聯絡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6頁至第214頁所載之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及就此達致審計意見時處理，並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項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就此等事項須承擔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工程合同收益使用投入法確認，參考截至目前為止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

吾等對 貴集團按完工百分比法記錄合同成本及合同收益進行的程序包括：(i) 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在建項目的進展，並評估管理層對合同成本及完工預計成本總預算的估計，當中考慮有關估計的過往準確程度；(ii) 檢查相關項目文件，如發票、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貴集團與分包商的訂單變動及獨立測量師對分包商所進行重大項目的工作進度的評估；(iii) 對報告期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抽樣測試，並執行截數測試程序，以複查已於適當期間確認的成本；(iv) 審閱所有工程合同及訂單變動，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已就識別合同及履約責任作出適當判斷，並於考慮可變代價後釐定交易價格；及(v) 重新計算 貴集團按建造工程的估計進度確認的收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79,088,000元及人民幣1,755,14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39,799,000元及人民幣137,36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如是否存在爭議、過往付款記錄、前瞻性因素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可獲取資料。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及23。

樓宇及租賃土地的估值

貴集團以重估模式計量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樓宇及相關租賃土地。於2020年12月31日，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339,350,000元及人民幣2,291,741,000元，連同與釐定其公平值有關的判斷，合共佔貴集團資產總值41%。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程序包括(i)評估及測試貴集團有關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貴集團授出有關付款階段的信貸條款及合同條款的流程及控制；(ii)透過評估年末後客戶的現金結算、是否存在爭議、過往付款記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因素，評估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的撥備；(iii)根據相關發票及工程合約，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類別的準確度進行抽樣測試；(iv)取得及測試貴集團制定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v)按貴集團採納的方法檢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並評估貴集團於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充分。

吾等對以公平值列賬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的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i)評估外聘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ii)透過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了解估值過程及重大假設；(iii)檢查估值所應用的相關輸入數據的準確度，並讓吾等的估值專家協助吾等審閱外聘估值師的工作及對相關假設提出質疑，例如將其與外部市場租金及收益(如有)進行比較；及(iv)評估有關樓宇及租賃土地的估值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吾等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載於第 8 至 39 頁的業務概覽、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和預期將於該日期後可供參閱的年報的其他章節(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章節」)。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獲得的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事項。

當吾等閱讀年報其他章節時，如果吾等得出當中有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吾等須與 貴集團審核委員會溝通該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翔。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296,064	4,367,271
銷售成本		(4,994,862)	(3,959,044)
毛利		301,202	408,2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2,141	293,8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552)	(132,916)
行政開支		(245,777)	(288,77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78,920)	8,312
其他開支		(172,484)	(176,024)
融資成本	7	(65,439)	(22,7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9	(18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83,820)	89,77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2,309	(39,217)
年內(虧損)/溢利		(271,511)	50,55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1,238)	50,609
非控股權益		(273)	(51)
		(271,511)	50,55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 基本		人民幣(6.66)分	人民幣1.24分
— 攤薄		人民幣(6.66)分	人民幣1.24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271,511)	50,55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3,196)	(2,459)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3,196)	(2,459)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45,643)	(9,297)
物業及土地重估收益	2,729,393	-
所得稅影響	(409,409)	-
	2,319,984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274,341	(9,2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61,145	(11,7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89,634	38,80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89,907	38,853
非控股權益	(273)	(51)
	1,989,634	38,8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58,824	851,409
投資物業	14	10,449	11,098
使用權資產	15(a)	2,326,338	165,163
商譽	16	15,752	15,752
無形資產	17	26,730	31,515
聯營公司投資	18	192,796	7,58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9	205,748	311,391
長期預付款項	22	159	2,202
遞延稅項資產	29	55,792	36,8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92,588	1,432,96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5,867	126,859
貿易應收款項	21	839,289	1,003,866
應收票據		101,681	214,352
合約資產	23	1,617,778	690,3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09,885	510,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500	112,73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15,037	14,66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5	824,775	800,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470,966	814,251
流動資產總值		4,665,778	4,287,9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430,439	2,051,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058,431	839,5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939,327	304,780
租賃負債	15(b)	15,670	4,6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5,914	79,2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	630	630
應付稅項		188,871	176,446
流動負債總額		4,639,282	3,456,486
流動資產淨值		26,496	831,5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19,084	2,264,4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	447,220
租賃負債	15(b)	19,571	8,534
遞延稅項負債	29	403,522	720
政府補助	30	4,247	4,3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7,340	460,851
資產淨值			
		3,791,744	1,803,62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30,578	330,578
股份溢價	31	869,201	869,201
其他儲備		2,592,289	603,899
		3,792,068	1,803,678
非控股權益		(324)	(51)
權益總額		3,791,744	1,803,627

閻少春
董事

周宏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發展儲備*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30,299	861,129	318,591	(101,206)	32,588	32,590	-	12,041	263,787	1,749,819	-	1,749,819
年內溢利	-	-	-	-	-	-	-	-	50,609	50,609	(51)	50,5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9,297)	-	-	(9,297)	-	(9,29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2,459)	-	(2,459)	-	(2,4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297)	(2,459)	50,609	38,853	(51)	38,8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3,953	4,189	-	-	(18,142)	-	-	-
行使購股權	279	8,072	(6,017)	-	-	-	-	-	-	2,334	-	2,33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0,038	-	-	-	-	-	-	30,038	-	30,038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17,366)	(17,366)	-	(17,366)
於2019年12月31日	330,578	869,201	342,612	(101,206)	46,541	36,779	(9,297)	9,582	278,888	1,803,678	(51)	1,803,627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發展儲備*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30,578	869,201	342,612	(101,206)	46,541	36,779	(9,297)	-	9,582	278,888	1,803,678	(51)	1,803,627
年內虧損	-	-	-	-	-	-	-	-	-	(271,238)	(271,238)	(273)	(271,5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平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45,643)	-	-	-	(45,643)	-	(45,643)
物業及土地重估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	-	2,319,984	-	-	2,319,984	-	2,319,98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3,196)	-	(13,196)	-	(13,1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5,643)	2,319,984	(13,196)	(271,238)	1,989,907	(273)	1,989,6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847	-	-	-	-	(2,847)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3,165	-	-	-	-	-	-	-	13,165	-	13,165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14,682)	(14,682)	-	(14,682)
於2020年12月31日	330,578	869,201	355,777	(101,206)	49,388	36,779	(54,940)	2,319,984	(3,614)	(9,879)	3,792,068	(324)	3,791,74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其他儲備分別人民幣2,592,289,000元及人民幣603,89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3,820)	89,775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8,13,14	50,169	53,4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5	59,525	10,914
無形資產攤銷	8,17	5,826	5,598
確認政府補助	6,8,30	(10,587)	(105,8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18	(9)	181
外匯虧損淨額		27,004	(4,38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	6	(12,689)	(4,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值	6,8	–	(23,227)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虧損，淨值	6,8	16,5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	568	2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102,368	34,042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23	76,046	(42,6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	506	29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	13,165	30,038
融資成本	7	65,439	22,719
利息收入	6	(16,302)	(24,993)
租賃修改相關收益		(84)	–
		93,674	41,409
存貨減少/(增加)		40,992	(80,0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74,880	266,8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8,360)	(121,809)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		2,043	3,465
合約資產增加		(1,003,470)	(34,9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72)	154,25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3,362)	42,1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9,348	(499,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13,893	(171,62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4,387)	142,640
		(285,121)	(256,944)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16,302	24,993
已付利息		(65,439)	(22,719)
已付稅項		(817)	(16,457)
		(335,075)	(271,1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	6	12,689	4,7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0,645)	(27,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14
購置無形資產	17	(1,041)	(5,012)
收取政府補助	30	10,457	105,5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1,488	–
購置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320,688)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	(89,507)
購置聯營公司投資		(185,200)	(6,3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2,752)	(337,9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2,334
新增銀行貸款		704,327	752,000
償還銀行貸款		(517,000)	(245,93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8(b)	(16,060)	(7,507)
已付股息		(14,682)	(17,3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6,585	483,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251	932,08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2,043)	7,7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966	81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2,766	814,251
獲取時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000	–
已凍結及無抵押現金結餘		45,200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70,966	814,251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966	814,2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惠生技術」)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能源(香港)」)	香港	401,713,600港元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進出口及銷售設備和 部件/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 管理服務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510,000,000元	-	100	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Wison USA, LLC(前稱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美國	無	-	100	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江蘇惠生建設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 惠生」, 前稱江蘇中和永泰建設工程 有限公司(「江蘇中和永泰」))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800,000元	-	100	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惠生工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江蘇惠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國內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上表載列了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內容過長。

2.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271,238,000元，而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496,000元。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違反與某銀行(「該銀行」)的財務契諾，而該銀行有權按貸款協議條款所訂明要求即時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本金額人民幣805,000,000元及應計利息。

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已獲該銀行授予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92,000,000元，並取得履約保函及票據授信額度人民幣40,482,000元；
- b)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已獲本集團若干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有關人民幣484,914,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後還款的延長信貸期；
- c)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已獲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授予信貸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1,700,000元已支取；及
- d) 本集團繼續採取行動收緊對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並正在積極尋找新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令營運達到盈利及正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呈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償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樓宇及租賃土地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低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編製基準(續)**綜合基準(續)**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計量樓宇及租賃土地而自願進行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的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該等準則。概念框架包括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該框架亦就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中的角色作出澄清。概念框架並非準則，且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皆不能取代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並就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闡明視作業務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與一個實質流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在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流程下仍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是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流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將產出的定義收窄至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業務收入。此外，有關修訂就評估所收購的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允許對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提前應用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處理影響以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期間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提供暫時性補救措施，以便在引入其他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續)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並無獲出租人因疫情而寬減或豁免租賃的租賃付款。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就重要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資料被省略、出錯或模糊，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決定，則其屬重要資料。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皆有。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就計量樓宇及租賃土地而自願進行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使用成本模式就樓宇及租賃土地入賬。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所持樓宇及租賃土地之價值及向本集團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更適切資料，本公司董事批准本集團有關樓宇及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重估模式，自2020年5月17日起生效。

為更公平及恰當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使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年期與其實際使用年期符合一致，本集團已將樓宇的估計使用年期由20至30年改為30至50年，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以未來適用法採納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上述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變動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項目呈列)之影響如下：

	按下列模式編製的金額		
	重估模式 人民幣千元	成本模式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45,777)	(208,309)	37,468
除稅前虧損	(283,820)	(246,352)	37,468
所得稅抵免	12,309	5,702	6,607
年內虧損	(271,511)	(240,650)	30,8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71,238)	(240,377)	30,8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61,145	(58,839)	2,319,9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89,634	(299,489)	2,289,1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89,907	(299,216)	2,289,12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	(6.66)分	(5.90)分	(0.76)分
每股(虧損) — 攤薄	(6.66)分	(5.90)分	(0.76)分

	按下列模式編製的金額		
	重估模式 人民幣千元	成本模式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824	813,645	545,179
使用權資產	2,326,338	179,592	2,146,7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92,588	1,500,663	2,691,9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19,084	1,527,159	2,691,925
遞延稅項負債	403,522	720	402,8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7,340	24,538	402,802
資產淨值	3,791,744	1,502,621	2,289,123
其他儲備	2,592,289	303,166	2,289,123
權益總額	3,791,744	1,502,621	2,289,123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3,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於2020年6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出修訂，擴大臨時豁免，允許發行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2018年3月所頒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的先前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採用有關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採納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到該等修訂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於當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替代時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先前修訂中未處理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提供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根據中國銀行同業拆息以人民幣及外幣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借貸。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相當」標準修改有關借貸時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強制生效日期於2015年12月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撤銷，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處理方法完成更廣泛的審核之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劃分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載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的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營運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相反，實體須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對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被收購方現時所持所有權且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則本集團釐定其為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但之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對於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應該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是否被分配到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沒有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

(a) 關聯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關聯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進行足夠頻繁的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不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變動作為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處理。倘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扣虧絀，則按個別資產基準，將超出的虧絀於損益表內支銷。任何其後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支銷的虧絀為限。就基於資產重估賬面值折舊與基於資產原值折舊之間的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向保留溢利作出年度轉撥。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入保留溢利。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銷。為此所採用之主要估計使用年期或年率如下：

樓宇	30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10%
辦公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20%兩者較短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每一財政年結日，審閱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年內，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將樓宇的可折舊年期由20至30年調整為30至50年。該等變動於會計估計的影響載於2.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用年期30年內折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無形資產指軟件及牌照，於五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牌照**

已購買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對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或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以下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物業	於租期內
租賃土地	4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已獲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動(如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之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租約開始時(或於租賃修訂時)，其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就本集團不轉移當中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而言，其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含有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價格的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成分。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以直線基準入賬，並基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中的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招致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並非SPPI，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用途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股息在確立付款的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而從有關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確立付款的權利、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並非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或當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而轉出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倘適用))主要於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十二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屬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根據以下用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進行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時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時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及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原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為短暫到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用途未被限制。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編製財務報告時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則按本集團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工程服務

由於本集團履約時會增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獲增加或增強時對其擁有控制權的資產，故提供工程服務所得收益乃按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已履約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乃按照已完成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與其估計總成本的佔比確認收益。

向客戶報銷費用乃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以作為未計入原訂工程合約工程範疇的成本及利潤的報銷金額。報銷費用入賬列為可變代價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時，於累計已確認收益內的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由於預計估值法乃本集團預測其有權收取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故本集團使用此方法估計報銷費用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b) 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迄今已履約完成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故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所得收益乃按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已履約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乃按照已完成服務的實際成本與其估計總成本的佔比確認收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收取付款，則會於收取付款或到期收取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責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成本

倘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會作為資產撥充資本：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日後用作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予以攤銷，並按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系統化基準從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授權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計算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本集團作出最終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時，會考慮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機會。市場表現條件會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有關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倘無連帶服務規定，會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且除非有關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會即時作為獎勵開支。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涉及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當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有關交易亦視作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致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註銷，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立即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之下未達成非歸屬條件之任何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視為上段所述原購股權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變為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規定，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款。本集團根據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的建議及宣派同時進行，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授權。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以相關功能貨幣按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除指定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部分之貨幣項目外，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歸屬於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釐定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付款，則本集團會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預付代價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營運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營業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持續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與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採用以下大幅影響釐定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金額及時間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所使用的方法及評估工程服務的限制

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報銷費用以作為會產生可變代價且未計入原訂工程合約工程範疇的成本及利潤的報銷金額。鑒於估計工程服務報銷費用的可變代價存在大量潛在結果(視乎與第三方的磋商而定)，本集團確認，預計估值法為用於估計工程服務報銷費用的可變代價的合適方法。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於計入交易價格所涉及的任何可變代價金額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會受到限制。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現時與客戶的磋商、客戶總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現行經濟狀況，本集團認為可變代價的估計不會受到限制。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售或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足夠重要而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向客戶索償之可變代價

鑒於工程服務的可變代價存在大量潛在結果（視乎與第三方的磋商而定），本集團估計將予計入提供工程服務交易價格之索償可變代價。於計入交易價格所涉及的任何可變代價金額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會受到限制。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現時與客戶的磋商、客戶總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現行經濟狀況，本集團認為可變代價的估計不會受到限制。

本集團每季更新對預期成功索償的評估。預期成功索償估計對環境的變化很敏感，而本集團有關索償磋商的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資產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提供設計服務(屬於該等合約的一部分)，故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5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客戶類別)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公司信貸債務的平均違約率)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工程服務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3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投入法確認收益，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進度乃參考實際已產生的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關合約收入。基於根據工程合約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在合約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

工程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施工費用。估計工程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27,627,000元(2019年：人民幣214,51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乃基於市場基準估值法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估值需要本集團釐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就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作出的貼現。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分類為第3級。於2020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5,556,000元(2019年：人民幣106,87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所述，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估。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該等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方面，本集團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資料，並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市況的假設。於2020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39,350,000元(2019年按成本模式：人民幣830,709,000元)及人民幣2,291,741,000元(2019年按成本模式：人民幣149,032,000元)。其他詳情，包括計量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長期預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經營分部間銷售交易價格參考當時銷售給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6)			
向外部客戶銷售	5,115,965	180,099	5,296,064
分部間銷售	183,531	14,947	198,478
收益總額	5,299,496	195,046	5,494,542
<u>對賬:</u>			
分部間銷售對銷			(198,478)
收益			5,296,064
分部業績	245,260	55,942	301,202
<u>對賬:</u>			
未分配收入			182,141
未分配開支			(704,368)
未分配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62,8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9
除稅前虧損			(283,820)
分部資產	3,132,852	72,975	3,205,827
<u>對賬:</u>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71,0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723,568
資產總值			8,858,366
分部負債	3,253,268	57,833	3,311,101
<u>對賬:</u>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72,3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27,838
負債總額			5,066,622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9
— 未分配			
損益表中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			178,920
折舊及攤銷			115,520
— 未分配			
聯營公司投資			192,796
— 未分配			
資本開支			11,686
— 未分配*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6)			
向外部客戶銷售	4,201,633	165,638	4,367,271
分部間銷售	55,852	22,209	78,061
收益總額	4,257,485	187,847	4,445,332
<i>對賬：</i>			
分部間銷售對銷			(78,061)
收益			4,367,271
分部業績	373,799	34,428	408,227
<i>對賬：</i>			
未分配收入			293,850
未分配開支			(590,038)
未分配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22,0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181)
除稅前溢利			89,775
分部資產	2,418,476	94,858	2,513,334
<i>對賬：</i>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80,1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87,739
資產總值			5,720,964
分部負債	2,613,081	55,882	2,668,963
<i>對賬：</i>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81,3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29,722
負債總額			3,917,337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 未分配			(181)
損益表中撥回的減值虧損			8,312
折舊及攤銷			
— 未分配			69,967
聯營公司投資			
— 未分配			7,587
資本開支			
— 未分配*			32,81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797,539	1,937,970
美洲	661,001	1,929,009
中東	824,027	482,832
其他	13,497	17,460
	5,296,064	4,367,271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0年	2019年
客戶甲(EPC分部)	31.6%	21.4%
客戶乙(EPC分部)	11.7%	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5,296,064	4,367,271

客戶合約收益**(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設計、諮詢與 技術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P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工程服務	5,115,965	–	5,115,965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	180,099	180,099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5,115,965	180,099	5,296,064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3,650,807	146,732	3,797,539
美洲	644,069	16,932	661,001
中東	821,089	2,938	824,027
其他	–	13,497	13,49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5,115,965	180,099	5,296,064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5,115,965	180,099	5,296,0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設計、諮詢與		總計
	EPC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工程服務	4,201,633	–	4,201,633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	165,638	165,63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4,201,633	165,638	4,367,27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15,408	122,562	1,937,970
美洲	1,903,393	25,616	1,929,009
中東	482,832	–	482,832
其他	–	17,460	17,460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4,201,633	165,638	4,367,271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4,201,633	165,638	4,367,2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客戶合約收益(續)****(a) 分類收益資料(續)**

以下所載為與客戶所訂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5,115,965	180,099	5,296,064
分部間銷售	183,531	14,947	198,478
	5,299,496	195,046	5,494,542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183,531)	(14,947)	(198,478)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5,115,965	180,099	5,296,06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4,201,633	165,638	4,367,271
分部間銷售	55,852	22,209	78,061
	4,257,485	187,847	4,445,332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55,852)	(22,209)	(78,06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4,201,633	165,638	4,367,2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分類收益資料(續)

下表顯示目前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因往年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工程服務	154,358	444,644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12,837	11,004
	167,195	455,648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工程服務

因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預先協定里程碑後提供服務及款項普遍分期支付(一般於出具發票及付款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故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因本集團收取最後款項的權利須經客戶在某期間信納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按合約所指，款項的若干百分比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末。

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因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預先協定里程碑後提供服務及款項普遍分期支付，故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在提供服務前一般要求短期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客戶合約收益(續)****(b) 履約責任(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0,587	105,898
銀行利息收入	16,167	24,9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	12,689	4,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的其他利息收入	135	69
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99,145	97,068
保險賠償	40,832	37,546
其他	2,586	323
	182,141	270,623
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分類為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	23,227
	182,141	293,850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各自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62,209	22,083
租賃負債利息	2,635	636
貼現票據利息和信用證利息	595	—
	65,439	22,7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4,994,862	3,959,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3,14	50,169	53,4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59,525	10,914
研發成本		144,954	131,682
無形資產攤銷	17	5,826	5,598
政府補助	30	(10,587)	(105,89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21	102,368	34,042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值	23	76,046	(42,6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22	506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68	269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12,813	19,869
公平值收益，淨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強制分類為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	(23,227)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一 強制分類為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16,549	—
核數師薪酬		6,626	5,4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605,250	522,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049	66,67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2	13,165	30,038
		665,464	619,317
匯兌差額淨值		4,921	3,375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82,529,000元及人民幣307,894,000元已分別計入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755	9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037	6,039
酌情花紅	1,583	86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	196
總計	9,557	8,88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三名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緊隨接納該等股份獎勵之後予以歸屬及相關數目股份已按每股1.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股份獎勵之承授人。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已緊隨歸屬後於損益表內確認及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股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i)	313	1,537	283	–	41	2,174
周宏亮先生	313	1,185	516	–	41	2,055
李志勇先生(ii)	189	714	–	–	18	921
董華先生	313	1,185	257	–	41	1,796
鄭世鋒先生	–	1,416	527	–	41	1,984
	1,128	6,037	1,583	–	182	8,9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209	–	–	–	–	209
湯世生先生	209	–	–	–	–	209
馮國華先生	209	–	–	–	–	209
	627	–	–	–	–	627
	1,755	6,037	1,583	–	182	9,5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	81	1,773	186	–	49	2,089
周宏亮先生	81	1,422	239	112	49	1,903
李志勇先生	81	1,422	299	–	49	1,851
董華先生	81	1,422	144	112	49	1,808
	324	6,039	868	224	196	7,6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212	–	–	199	–	411
湯世生先生	212	–	–	199	–	411
馮國華先生	212	–	–	199	–	411
	636	–	–	597	–	1,233
	960	6,039	868	821	196	8,884

(i) 榮偉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

(ii) 李志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8月7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董事	4	3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	1	2
	5	5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98	—
薪金及津貼	1,662	3,387
酌情花紅	684	64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9
	2,844	4,42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1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2012年12月，兩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12,024	—
— 其他地區	1,218	46,414
遞延(附註29)	(25,551)	(7,197)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12,309)	39,21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印尼、俄羅斯、南非、日本、墨西哥、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新加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9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印尼、俄羅斯、南非、日本、墨西哥、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新加坡所得稅。

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2014年至2016年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分別於2017年10月23日及2020年11月12日取得相關證書。於2020年11月12日取得的證書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因此，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江蘇惠生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Wisom USA, LLC 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以及按0.75%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虧損)/溢利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3,820)	89,775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65,131)	27,301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21,346	(1,2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0,515	14,722
動用以往期間的稅務虧損	–	(1,271)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	12,75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3,783)	–
額外稅項減免	(17,263)	(14,814)
毋須課稅收入	–	(790)
不可扣稅開支	2,007	2,5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	(12,309)	39,21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1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一 每股普通股0.004 港元(2019年：0.005 港元)	14,682	17,366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73,767,800股(2019年：4,072,111,174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71,238)	50,609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73,767,800	4,072,111,17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9,776,648
	4,073,767,800	4,091,887,8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066,001	4,563	15,102	32,797	74,297	1,192,760
添置	379	2,830	1,875	3,580	1,981	10,645
重估盈餘	272,970	–	–	–	–	272,970
出售	–	–	(108)	(4,427)	(1,922)	(6,457)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9,350	7,393	16,869	31,950	74,356	1,469,918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35,292)	(3,849)	(10,721)	(26,431)	(65,058)	(341,351)
年內撥備	(38,596)	(847)	(1,629)	(3,269)	(5,179)	(49,520)
出售	–	–	30	4,047	1,812	5,889
重估撥回	273,888	–	–	–	–	273,888
於2020年12月31日	–	(4,696)	(12,320)	(25,653)	(68,425)	(111,094)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339,350	2,697	4,549	6,297	5,931	1,358,8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062,852	3,932	8,842	27,738	75,031	1,178,395
添置	3,149	631	6,792	9,228	8,007	27,807
出售	—	—	(532)	(4,169)	(8,741)	(13,442)
於2019年12月31日	1,066,001	4,563	15,102	32,797	74,297	1,192,760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92,083)	(3,573)	(7,529)	(26,380)	(71,139)	(300,704)
年內撥備	(43,209)	(276)	(3,724)	(2,956)	(2,641)	(52,806)
出售	—	—	532	2,905	8,722	12,159
於2019年12月31日	(235,292)	(3,849)	(10,721)	(26,431)	(65,058)	(341,351)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830,709	714	4,381	6,366	9,239	851,409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39,350,000元(2019年12月31日按成本模式：人民幣830,709,000元)的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除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按估值列賬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重新獨立評估，按現有用途評估的公開總市值為人民幣3,631,091,000元。土地部分人民幣2,291,741,000元作為使用權資產計量(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人民幣2,319,984,000元扣減稅項後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賬面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00,748,000元及人民幣144,995,000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30,709,000元及人民幣149,032,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603,519,000元(2019年12月31日按成本模式：人民幣967,795,000元)的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8)。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1,339,350	1,339,350
租賃土地	—	—	2,291,741	2,291,741
	—	—	3,631,091	3,631,09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樓宇及租賃土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830,709	149,032
購買	379	-
折舊費用	(38,596)	(39,82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	546,858	2,182,535
於12月31日	1,339,350	2,291,741

* 於2020年5月17日本集團變更有關中國樓宇及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按預期基準計量。因此，於2020年1月1日及2019年1月1日並無計量位於中國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公平值。

期內，公平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而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下列為評估樓宇及租賃土地價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摘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2020年
樓宇及租賃土地(附註a)	收入法	市場每日租金(人民幣)(每平方米)	12.45
		長期空置率	4%
		收益率	4%
樓宇(附註b)	直接比較法	市場交易價格(人民幣)(每平方米)	11,500
		按樓宇質量調整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附註：

- (a) 樓宇及租賃土地之估值乃使用收入法釐定。本估值方法的最重要輸入數據為附近可比較物業的市場每日租金、樓宇的長期空置率及租金收益率。

公平值計量與市場每日租金及收益率正相關，與長期空置率負相關。

- (b) 樓宇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本估值方法的最重要輸入數據為附近可比較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及按樓宇質量作出的調整。

公平值計量與市場交易價格正相關，與按樓宇質量作出的調整負相關。

14. 投資物業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098	11,747
折舊	(649)	(64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449	11,098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6,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38,940,000元)，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江蘇蘇信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2019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有使用法進行的估值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決定聘用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就每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會每年兩次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一第三方(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營運的多項物業、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賃期為45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支付任何持續款項。物業的租賃期一般介乎1至5年，而汽車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本集團以外人士。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288	153,069	162,357
添置	13,720	–	13,720
折舊費用	(6,877)	(4,037)	(10,91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6,131	149,032	165,163
添置	39,035	–	39,035
重估盈餘	–	2,142,709	2,142,709
折舊費用	(19,699)	(39,826)	(59,525)
重估撥回	–	39,826	39,826
因一項租賃不可撤銷期變動導致的租賃期修訂	(870)	–	(870)
於2020年12月31日	34,597	2,291,741	2,326,3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220	7,007
新租賃	39,035	13,72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635	636
付款	(18,695)	(8,143)
因一項租賃不可撤銷期變動導致的租賃期修訂	(954)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5,241	13,22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5,670	4,686
非即期部分	19,571	8,53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635	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9,525	10,914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14,712	19,31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361	555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77,233	31,4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管理層就該等選擇權進行磋商，以為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提供靈活性，使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一致。由於該等租賃並非重大租賃裝修工程或重大租賃資產定製化，因此本集團作出判斷，認為毋須行使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e)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8(c)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99,145,000元(2019年：人民幣97,068,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264	52,9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739	12,748
五年後	51,003	66,101
	102,006	131,7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賬面值	15,752	15,752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的業務。

商譽主要來自將河南省化工設計院與本集團EPC業務整合後預期達致的協同效益。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年內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使用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集團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15%(2019年：15%)。增長率7%(2019年：7%)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化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管理層根據早前所實現的毛利率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發展趨勢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本集團基於董事已批准之最近期2020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推測隨後五年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軟件	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0,798	20,717	31,515
添置	1,041	–	1,041
年內攤銷撥備	(3,340)	(2,486)	(5,826)
於2020年12月31日	8,499	18,231	26,73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4,111	24,860	88,971
累計攤銷	(55,612)	(6,629)	(62,241)
賬面淨值	8,499	18,231	26,730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8,898	23,203	32,101
添置	5,012	–	5,012
年內攤銷撥備	(3,112)	(2,486)	(5,598)
於2019年12月31日	10,798	20,717	31,51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3,070	24,860	87,930
累計攤銷	(52,272)	(4,143)	(56,415)
賬面淨值	10,798	20,717	31,5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2,796	7,587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河南創思特」)	人民幣3,000,000元	中國內地	30	提供建築項目的監督服務
泰興博惠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泰興博惠」)	人民幣252,143,200元	中國內地	25	提供環保科技研發服務
南京銀鞍嶺秀新材料產業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銀鞍嶺秀」)	人民幣758,000,000元	中國內地	21.11*	投資新材料產業

* 於2020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758,000,000元由銀鞍嶺秀權益持有人繳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股權乃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河南創思特、泰興博惠及銀鞍嶺秀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下表呈列個別而言屬不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	(181)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9	(18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192,796	7,587

本集團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附註33披露。

本集團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合約資產結餘於附註21及2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160,192	204,513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上海亞商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
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23,000	23,930
興化粵海水務有限公司	20,698	20,698
上海銀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858	2,250
	45,556	106,878
	205,748	311,391

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屬戰略性質，故該等投資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20年12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60,000,000元出售於上海亞商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因該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該股權投資於交易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終止確認該股權投資，並就於交易日的付款確認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量的應收買方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收到股息人民幣12,689,000元(2019年：人民幣4,72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淨額	85,867	126,859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79,088	1,153,971
減值	(239,799)	(150,105)
	839,289	1,003,866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合約的質保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3,512	199,283
2至12個月	260,871	217,769
超過1年	444,906	586,814
	839,289	1,003,8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化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0,105	116,063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8)	102,368	34,04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2,674)	—
於年末	239,799	150,105

虧損撥備增加(2019年：增加)乃由於總賬面值出現下列重大變動：

- 因總賬面值於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產生新貿易應收款項後出現減少(2019年：減少)淨額而導致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7,432,000元(2019年：人民幣16,828,000元)；
- 因超出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09,8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0,870,000元)；及
- 由於撇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12,674,000元(2019年：無)。

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執行。撥備率以類似虧損模式按不同客戶分部的分組賬齡計算(即按客戶類型)。計算就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反映於報告日期可用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合理和理據能分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所載為採用撥備矩陣而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5.13%	10.90%	37.65%	94.70%	22.2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15,698	190,094	438,975	34,321	1,079,0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315	20,725	165,256	32,503	239,799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8.56%	10.49%	18.25%	99.76%	13.0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56,086	499,679	170,622	27,584	1,153,97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9,034	52,414	31,139	27,518	150,105

貿易應收款項中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定義見附註33)	123,239	—
泰興博惠(定義見附註18)	83,021	61,420
泰興天馬化工有限公司(定義見附註33)	76,697	72,516
	282,957	133,9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90,183	397,7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826	115,397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59)	(2,202)
	710,850	510,989
減值撥備	(965)	(459)
	709,885	510,5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參考過往虧損記錄並應用虧損率法估計得出。虧損率將予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按適用者)。於2020年12月31日，因不存在可資比較公司而應用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率為0.4%(2019年：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化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59	165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8)	506	294
於年末	965	4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工程服務	1,754,068	744,319	710,149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1,072	7,351	6,604
	1,755,140	751,670	716,753
減值	(137,362)	(61,316)	(103,964)
	1,617,778	690,354	612,789

由於代價須待工程順利完成後方可收取，因此自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金已計入為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於工程完成並獲客戶接納後，該等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及2019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工程服務的持續銷售以及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於各年度年末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從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確認(2019年：撥回)人民幣76,046,000元(2019年：人民幣42,648,000元)。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於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35,241	583,380
1年後	482,537	106,974
總合約資產	1,617,778	690,3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化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316	103,964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值*(附註8)	76,046	(42,648)
於年末	137,362	61,316

* 於向客戶出具合約資產發票或可計費時，就合約資產計提的減值撥備淨值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執行。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源自相同客戶群，用以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得出。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以類似虧損模式按不同客戶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賬齡計算(即按客戶類型)。計算就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反映於報告日期可用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合理可靠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撥備矩陣而有關於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0年	2019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7.83%	8.1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755,140	751,67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7,362	61,3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中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定義見附註33)	254,525	–
泰興博惠(定義見附註18)	1,507	2,638
	256,032	2,638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	112,734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500	–
	500	112,734

上述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由中國內地一間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產品被強制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9,410	1,192,508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56,944	14,380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249,387	407,751
	1,295,741	1,614,639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824,775	800,388
	470,966	814,251
未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966	814,251
減：已凍結及未抵押銀行結餘	45,200	-
	425,766	814,251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66,905,000元(2019年：人民幣561,310,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約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8,692,000元(2019年：人民幣32,208,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291,909,000元(2019年：人民幣147,381,000元)已作為銀行授出之票據融資之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9,169,000元(2019年：人民幣2,605,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遠期外匯合約的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28,1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6,884,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獲得銀行融資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江蘇惠生之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40,200,000元(2019年：無)(附註34)及惠生工程之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5,000,000元(2019年：無)被相關法院凍結以作保全。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26,281,000元(2019年：人民幣786,42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60,149	783,735
1至2年	144,679	138,217
2至3年	115,348	917,125
超過3年	410,263	212,014
	2,430,439	2,051,091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808,345	536,524
應計費用		41,203	107,989
客戶預收款		6,182	14,443
其他應付款項	(b)	202,701	180,621
		1,058,431	839,577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短期墊款			
工程服務	759,244	488,808	715,694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49,101	47,716	23,440
總合約負債	808,345	536,524	739,134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的預收短期墊款。於2020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於年末提供工程服務而預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計入合約負債內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墊款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定義見附註33)	166	-

(b)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4,327	252,0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	805,000	52,780
	939,327	304,780
非即期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447,220

外幣貸款(以原貨幣計值)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以美元計值	3,728	—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9%至5.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0%至5.88%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限期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939,327	304,780
於第二年	—	38,05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7,500
五年後	—	311,670
	939,327	752,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土地	13	3,603,519	967,7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2020年11月12日到期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12,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612,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零元(2019年：人民幣252,000,000元)(附註33)。

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而本集團已質押未來數年就若干物業收取租金費用權利及相關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人民幣28,100,000元(附註25)，作為該等融資的擔保。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0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計有該銀行原到期日為2034年8月20日的借貸人民幣805,000,000元，這要求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保持財務盈利表現。由於本公司本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違反了貸款協議項下的財務契約。於2020年12月31日，如貸款協議條款所規定，該銀行有權要求償還及要求加快償還人民幣805,000,000元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2020年12月31日，非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736,500,000元乃重新分類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直至本報告日期，惠生工程尚未就違反契約從該銀行收到任何豁免或任何立即還款的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化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0 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土地重估／相關折舊超過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產生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720	720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607)	–	(6,607)
年內從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409,409	–	409,409
於2020年12月31日	402,802	720	403,522

遞延稅項資產

	2020 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368	8,480	36,84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5,689	(6,745)	18,944
於2020年12月31日	54,057	1,735	55,7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19年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 產生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44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20
年內變現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444)
於2019年12月31日	720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 合約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094	7,281	35,37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74	1,199	1,473
於2019年12月31日	28,368	8,480	36,848

本集團源自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6,125,000元(2019年：人民幣33,180,000元)，可一直用作抵銷產生相關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自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10,653,000元(2019年：人民幣177,466,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一至五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自美國、日本、墨西哥、新加坡、泰國、俄羅斯及沙特阿拉伯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0,848,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一年至無限期內的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是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有可供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機會不高。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27,627	214,51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約定，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配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9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但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30. 政府補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4,377	4,695
年內已收	10,457	105,580
轉撥至損益(附註6)	(10,587)	(105,898)
年末賬面值	4,247	4,3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及儲備

(a) 股份

	2020 年	2019 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73,767,800	4,073,767,800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622,757	1,622,757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30,578	330,57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070,608,200	330,299	861,129	1,191,428
已行使購股權	3,159,600	279	8,072	8,351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及2020年12月31日	4,073,767,800	330,578	869,201	1,199,779

(b)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用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當時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31. 股本及儲備(續)

(c)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惠生工程組織章程細則，惠生工程可將除稅後溢利按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及發展儲備金。撥款金額須經惠生工程董事會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可將部分該等儲備金撥充公司註冊資本，惟撥充資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公司法，江蘇惠生須將除稅後溢利按至少10%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江蘇惠生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該儲備可撥充為註冊資本。

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32.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前，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用，並自2012年12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上市後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其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等購股權的每20%可分別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37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0年		2019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0.837	130,527	0.837	137,198
年內失效	0.837	—	0.837	(3,511)
年內到期	0.837	(130,527)	0.837	—
年內行使	0.837	—	0.837	(3,160)
於12月31日	0.837	—	0.837	130,527

年內，已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837港元(2019年：0.83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	0.837	29/12/2015 – 28/12/2020
—	0.837	29/12/2016 – 28/12/2020
—	0.837	29/12/2017 – 28/12/2020
—	0.837	29/12/2018 – 28/12/2020
—	0.837	29/12/2019 – 28/12/2020
—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6,105,400	0.837	29/12/2015 – 28/12/2020
26,105,400	0.837	29/12/2016 – 28/12/2020
26,105,400	0.837	29/12/2017 – 28/12/2020
26,105,400	0.837	29/12/2018 – 28/12/2020
26,105,400	0.837	29/12/2019 – 28/12/2020
130,527,000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76,885,000元(每股人民幣1.904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零(2019年：人民幣4,79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歸屬期到期，故有130,527,000份(2019年：3,511,200份)購股權到期；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更新。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2)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7年11月1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涉及134,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114名僱員，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1.744港元認購合共134,200,000股股份。待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於緊接各歸屬日期前的年度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的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的交易日歸屬及繼而可予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屆滿(即2022年11月13日)前予以行使。

購股權不會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0年		2019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1.744	126,800	1.744	131,700
年內失效	1.744	(4,050)	1.744	(4,900)
年內行使	1.744	—	1.744	—
於12月31日	1.744	122,750	1.744	126,80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0,687,500	1.744	14/11/2018 – 13/11/2022
30,687,500	1.744	14/11/2019 – 13/11/2022
30,687,500	1.744	14/11/2020 – 13/11/2022
30,687,500	1.744	14/11/2021 – 13/11/2022
122,750,000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1,700,000	1.744	14/11/2018 – 13/11/2022
31,700,000	1.744	14/11/2019 – 13/11/2022
31,700,000	1.744	14/11/2020 – 13/11/2022
31,700,000	1.744	14/11/2021 – 13/11/2022
126,800,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8,637,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3,165,000元(2019年：人民幣25,2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2)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得出，未必預示行使方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指標之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22,7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發行122,75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增設12,2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331,000元)之股本以及股份溢價201,8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836,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22,75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01%。

33.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a)(ii)	20,890	23,916
提供服務	(a)(i),(a)(ii),(a)(xi),(a)(xii),(a)(xiii),(a)(xvii), (a)(xxi),(a)(xxii)	482,350	36,063
接受服務	(a)(vii),(a)(viii),(a)(ix),(a)(x),(a)(xiv),(a)(xv), (a)(xvi),(a)(xix)(a)(xxi)	30,850	563,473
聯營公司：			
提供服務	(a)(xviii),(a)(xx)	43,673	63,3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惠生控股	由華邦松先生(本公司實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於2020年8月27日前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惠生投資(香港)」)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海洋」)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於2020年8月27日前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泰興天馬化工有限公司(「泰興天馬」)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15%權益，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惠生海洋」)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惠生泰州」)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泰興博惠	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a)(i) 於2018年12月14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2年，每年租金及綜合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15,225,000元及人民幣2,275,000元。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額外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額外物業予惠生(中國)投資，自2019年4月1日起為期24個月，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071,000元(免租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於同一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額外補充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9年4月1日起為期24個月，每年物業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601,000元。根據協定，惠生(中國)投資租用本集團物業之會議設施，每日收費為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視乎會議室大小而定，惠生(中國)投資須向惠生工程支付每度電人民幣1.20元之電費。

於2019年6月21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額外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額外物業予惠生(中國)投資，自2019年7月1日起為期21個月，每年租金為人民幣927,000元(免租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於同一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9年7月1日起為期21個月，每年物業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91,800元。根據協定，惠生(中國)投資向惠生工程支付每度電人民幣1.20元之電費。

於2020年1月10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8年12月14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綜合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20年2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15,225,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1,479,000元，而綜合管理費則由每年人民幣2,275,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715,000元，參考有關物業減少的總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20年1月10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綜合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11,479,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9,580,000元，而綜合管理費則由每年人民幣1,715,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431,000元，參考有關物業減少的總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綜合管理服務收入、電費及會議設施收費(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5,984,000元(2019年：人民幣19,818,000元)、人民幣2,124,000元(2019年：人民幣2,772,000元)、人民幣289,000元(2019年：139,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2019年：人民幣5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ii) 於2018年12月14日，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5,019,000元向上海惠生海洋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於2018年12月14日，本集團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750,000元就向上海惠生海洋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於2019年1月25日，本集團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8年12月14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一項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參考有關物業縮減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5,019,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4,015,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750,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00,000元。

於2019年12月16日，本集團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以人民幣4,015,000元續期上述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租賃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同日，本集團就惠生工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補充協議，年綜合園區管理費為人民幣600,000元，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根據補充協議，上海惠生海洋租用會議設施，費用為每天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取決於會議室大小，另收消耗的電費每單位人民幣1.20元，由上海惠生海洋支付予惠生工程。

於2020年7月1日，本集團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續期上述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按比例調整，由每年人民幣4,015,000元調整為每年人民幣4,567,000元，綜合園區管理費亦按比例調整，由每年人民幣600,000元調整為每年人民幣683,000元，乃參考標的場所增加後的總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於2020年9月1日，本集團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續期上述日期均為2019年12月16日及2020年7月1日的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按比例調整，由每年人民幣4,567,000元調整為每年人民幣4,906,000元，綜合園區管理費亦按比例調整，由每年人民幣683,000元調整為每年人民幣733,000元，乃參考標的場所增加後的總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上海惠生海洋的租金收入、綜合園區管理服務收入、電費及會議設施收費(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4,906,000元(2019年：人民幣4,098,000元)、人民幣733,000元(2019年：人民幣613,000元)、人民幣31,000元(2019年：無)及人民幣379,000元(2019年：無)。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iii) 於2020年6月30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惠生控股實體(定義為以下公司的統稱：惠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更多投票權及/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惠生的附屬公司)，而「惠生控股實體」指其中任何公司))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可按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不時就本集團的場所向惠生控股實體出租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覆蓋及規管各方於所有現有協議以及惠生工程與相關惠生控股實體就協議期內租賃位於新惠生綜合樓的場所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任何未來租賃安排下的租賃關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來自惠生控股實體的租金、物業管理費、設施收費及會議設施收費的收入總額(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值稅)為人民幣24,542,000元(上述(a)(i)及(a)(ii)的總額)。

(a)(iv) 於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2月28日，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授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部分地區，例如香港、俄羅斯、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歐盟、新加坡、土耳其、南非及委內瑞拉永久非獨家無償使用商標的權利。

(a)(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獲授於2020年11月12日到期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12,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612,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提取貸款(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000,000元)(附註28)。

(a)(vi)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a)(vii) 於2017年6月1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約，據此，本集團按總合約價人民幣102,860,000元(其後增加至人民幣138,00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就一項於中國的第三方項目進行結構設計、油漆採購、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關服務成本(2019年：人民幣205,000元)。

(a)(viii) 於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on USA, LLC與惠生南通訂立管廊模塊化製造合約，據此，Wison USA, LLC委聘惠生南通供應管廊模塊以及備件以用於其於美國之建築項目，總合約價為7,376,000美元(其後增加至9,078,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關服務成本(2019年：人民幣12,013,000元)。

(a)(ix) 於2018年5月11日，Wison USA, LLC、惠生海洋及惠生南通訂立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約，據此，Wison USA, LLC委聘惠生海洋及惠生南通進行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以於美國實地建立低密度聚乙烯輔助設施界區設備及管道安裝項目，總合約價為1,850,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關服務成本(2019年：人民幣3,08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 (a)(x) 於2018年5月11日，Wison USA, LLC與惠生海洋就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約訂立一份合約，據此，Wison USA, LLC委聘惠生海洋就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一項乙二醇裝置進行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工程，總合約價為26,000,000美元(其後因額外變更訂單增加至30,237,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關服務成本(2019年：人民幣210,936,000元)。
- (a)(xi) 於2018年6月7日，惠生投資(香港)與Wison USA, LLC訂立服務協議，據此，Wison USA, LLC應就惠生投資(香港)現有及擬定業務，向其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由2018年6月7日起為期一年，且除非訂約方終止協議，否則將自動續約一年。應付予Wison USA, LLC之費用乃根據提供服務所投入之時間釐定，並按每小時218.75美元的費率收取，加實報實銷開支。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Wison USA, LLC的費用年度上限為617,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收益為36,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2,000元)(2019年：人民幣3,836,000元)。
- (a)(xii) 於2018年6月26日，惠生(中國)投資與惠生工程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就惠生(中國)投資之項目向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該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就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諮詢費用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相關收益(2019年：人民幣472,000元)。
- (a)(xiii) 於2019年5月28日，上海惠生海洋與惠生工程訂立一份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應就生產設備、設施系統及輔助生產系統向上海惠生海洋提供其他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自2019年5月28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收入為人民幣79,000元(2019年：無)。
- (a)(xiv) 於2018年12月25日，Wison USA, LLC、惠生海洋及惠生南通訂立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約，據此，Wison USA, LLC委聘惠生海洋及惠生南通進行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工程，暫定總價格為5,550,000美元，其中1,000,000美元乃根據實際材料價格支付，而4,500,000美元則基於單位價格計算得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相關服務成本(2019年：人民幣30,884,000元)。
- (a)(xv) 於2019年12月25日，Wison USA, LLC及惠生海洋訂立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約，據此，Wison USA, LLC委聘惠生海洋進行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工程，暫定總價格為15,905,000美元。於2020年4月4日，Wison USA, LLC向惠生海洋發出終止合約通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相關服務成本約為5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1,000元)(2019年：無)。
- (a)(xvi) 於2019年1月24日，惠生工程與舟山惠生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約，據此，本集團按總合約價人民幣340,000,000元(其後增加至人民幣376,004,000元)委聘舟山惠生就一項於中國的第三方項目進行結構設計、材料採購及組裝部分設備模塊。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服務成本為人民幣23,143,000元(2019年：人民幣306,35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xvii) 於2019年3月12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一份總工程採購施工合約，據此，惠生泰州按總合約價人民幣440,250,000元(其後增加至人民幣714,302,000元)委聘惠生工程就項目提供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以及施工服務。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相關收益人民幣468,281,000元(2019年：人民幣28,177,000元)。有關惠生泰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惠生泰州的合約資產分別載於附註21及23。

(a)(xviii) 於2019年8月，江蘇惠生與泰興博惠訂立一份總施工合約，據此泰興博惠委聘江蘇惠生就項目提供施工服務，總合約價為人民幣264,795,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收益為人民幣43,249,000元(2019年：人民幣63,371,000元)。有關泰興博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泰興博惠的合約資產分別載於附註21及附註23。

(a)(xix) 於2019年8月，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一般工程設計合約，據此惠生工程委聘惠生南通就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服務，總價格為人民幣220,000元，其後增加至人民幣1,048,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成本為人民幣857,000元(2019年：無)。

(a)(xx) 於2019年12月，江蘇惠生與泰興博惠訂立一份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泰興博惠委聘江蘇惠生就項目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總合約價為人民幣276,000元，其後增加至人民幣449,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收益為人民幣424,000元(2019年：無)。

(a)(xxi) 於2020年1月23日，本公司與惠生控股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就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惠生集團」)目前及擬定之業務營運向惠生集團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的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而惠生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科技服務以及法律及合規服務。服務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23日開始，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服務協議項下惠生集團向本集團應付的費用以及本集團應付惠生集團的費用乃根據獲指派的合資格人員提供相關服務所投入的時間按經參考有關合資格人員薪酬市價後釐定的時薪釐定，另加實報實銷開支以及實際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惠生集團的服務費收益為人民幣10,086,000元(2019年：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惠生集團而招致的服務費成本為人民幣6,489,000元(2019年：無)。

(a)(xxii) 於2020年6月30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開發二氧化碳高效合成化學品的若干科技並擴展相關工程。惠生工程就技術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應付惠生泰州的總金額乃視乎項目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而定，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包括項目將產生的人力及資源成本以及資本金額。技術合作協議項下的項目自2020年6月30日開始，且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惠生工程於技術合作協議生效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惠生泰州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惠生泰州產生的服務費成本為零(2019年：零)。

(a)(xxiii) 於2020年9月18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泰州訂立一份EPC合約，據此惠生工程受惠生泰州委聘為其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的二氧化碳高效合成化學品項目的EPC總承包商。根據EPC合約惠生泰州應付惠生工程的合約總價現時預期為人民幣8,300,000元，包括設計費、設備及材料採購費、施工費及項目管理費以及其他費用的款項。計入合約負債的惠生泰州的預付款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控股、惠生南通、惠生(中國)投資、惠生投資(香港)、舟山惠生、惠生海洋、上海惠生海洋、惠生泰州及泰興博惠的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關聯方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泰州	8,577	–
惠生海洋	5,798	–
上海惠生海洋	619	6,088
惠生南通	43	–
惠生(中國)投資	–	8,577
	15,037	14,66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舟山惠生	5,394	15,110
惠生(中國)投資	520	–
惠生南通	–	49,275
惠生泰州	–	14,891
	5,914	79,2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	630	630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67	9,00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558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總額	7,767	9,567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4. 或然負債

- (1) 於2018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211,316,000元提出索償。
- (2) 於2018年，惠生工程的另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32,322,000元提出索償。
- (3) 於2019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被其本身之分包商於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控告，而惠生工程亦被列為被告，需承擔有關支付工程成本約人民幣45,360,000元之連帶責任。
- (4) 於2020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向上海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要求額外支付工程成本、保證押金、費用開支及自逾期支付上述開支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48,96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或然負債(續)

- (5) 於2020年，江蘇惠生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金壇市人民法院向江蘇惠生就逾期支付之工程成本約人民幣9,668,000元提出索償。於2020年12月31日，江蘇惠生之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9,700,000元被金壇市人民法院凍結作財產保全。
- (6) 於2020年，江蘇惠生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江蘇省人民法院向江蘇惠生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7,655,000元提出索償。於2020年12月31日，江蘇惠生之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20,000,000元被江蘇省人民法院凍結作財產保全。
- (7) 於2020年，江蘇惠生的一名分包商於中國內地泰興市人民法院向江蘇惠生提出索償，而惠生工程亦被列為被告，需承擔有關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1,657,000元之連帶責任。於2020年12月31日，江蘇惠生之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10,500,000元被泰興市人民法院凍結作財產保全。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就案件(1)及案件(2)而言，惠生工程及分包商已完成法院安排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司法成本審計，惟尚未排期開審；就案件(3)而言，惠生工程及分包商已完成首次庭前證據交換及質證，惟尚未排期開審；而案件(4)、案件(5)、案件(6)及案件(7)尚未排期開審。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案件(1)和案件(2)外，另外五宗案件並無依據，且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支付額外付款索償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本集團毋須就該五宗案件計提撥備。

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承擔結算責任的可能性，本公司董事已為案件(1)和案件(2)計提充足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每期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205,748	-	205,748
貿易應收款項	-	-	839,289	839,289
應收票據	-	-	101,681	101,68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	219,861	219,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	-	5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5,037	15,03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	824,775	824,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70,966	470,966
	500	205,748	2,471,609	2,677,85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30,4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125,5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租賃負債	35,2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39,327
	3,537,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19 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按公平值計入	按攤銷成本	總計
	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列賬的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311,391	-	311,391
貿易應收款項	-	-	1,003,866	1,003,866
應收票據	-	-	214,352	214,35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2)	-	-	114,938	114,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734	-	-	112,73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4,665	14,66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	800,388	800,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14,251	814,251
	112,734	311,391	2,962,460	3,386,5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51,0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98,5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9,2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租賃負債	13,2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52,000
	2,994,802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轉讓金融資產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20,289,000元(2019年：人民幣34,625,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289,000元(2019年：人民幣34,625,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2,563,000元(2019年：人民幣74,344,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5,748	311,391	205,748	311,3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112,734	500	112,734
	206,248	424,125	206,248	424,12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39,327	500,000	939,327	505,00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呈報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的金額。估計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比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間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適當價格倍數，例如市價對賬面值(「市賬率」)倍數。該倍數乃透過將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股份價格除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盈利計算得出。貿易倍數隨後按公司特定之事實及情況，就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不流通性及規模差異貼現。貼現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相應盈利計量因素，藉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使用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亦為報告期末的最恰當數值。

本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投資乃由中國內地一間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採用基於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算該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管理層已估算使用合理可能變數作為估值模型輸入值的潛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摘要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				
	估值方法	輸入值	範圍／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乘數	同業平均市賬率倍數	0.3435至1.8706 (2019年：0.5323 至3.6688)	倍數增加／減少10%(2019年： 10%)會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300,000元(2019年： 人民幣2,393,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至25% (2019年：25%)	折讓增加／減少10%(2019年： 10%)會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771,000元(2019年：人 民幣798,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所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160,192	–	45,556	205,7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0	–	500
	160,192	500	45,556	206,248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204,513	–	106,878	311,3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2,734	–	–	112,734
	317,247	–	106,878	424,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106,878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1,322)	(6,070)
購買	–	112,948
出售	(60,000)	–
於12月31日	45,556	106,878

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三級(2019年：無)。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05,000	–	50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避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採用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附註28所載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綜合使用利率各不相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影響（基於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下跌)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計值貸款	20	49
— 美元計值貸款	(20)	(49)

	基點上升／(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美元計值貸款	20	(368)
— 美元計值貸款	(20)	3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有外幣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極受美元、港元、歐元(「歐元」)、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里亞爾」)及南非蘭特(「蘭特」)兌人民幣匯率轉變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港元／歐元／沙特里亞爾／蘭特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影響(因美元／港元／歐元／沙特里亞爾／蘭特之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轉變所致)。

	匯率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09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09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7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74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5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52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2,928)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2,928
倘人民幣兌蘭特貶值	5	(136)
倘人民幣兌蘭特升值	5	1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外匯風險 (續)**

	匯率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6,1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6,16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8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8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73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731)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4,016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4,016)
倘人民幣兌蘭特貶值	5	417
倘人民幣兌蘭特升值	5	(41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並無在未經信貸控制部門主管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 除非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1,755,140	1,755,140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79,088	1,079,088
應收票據	101,681	—	—	—	101,68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0,826	—	—	—	220,826
— 可疑**	—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037	—	—	—	15,03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824,775	—	—	—	824,7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966	—	—	—	470,966
	1,633,285	—	—	2,834,228	4,467,5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3階段	簡化方式	
	第1階段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751,670	751,670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53,971	1,153,971
應收票據	214,352	—	—	—	214,35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5,397	—	—	—	115,397
— 可疑**	—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665	—	—	—	14,665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800,388	—	—	—	800,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4,251	—	—	—	814,251
	1,959,053	—	—	1,905,641	3,864,694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有關資料乃基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所披露之撥備矩陣。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過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EPC分部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7%(2019年：25%)及66%(2019年：74%)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462	14,170	21,153	39,78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27,934	59,492	287,330	1,274,7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30,439	–	–	2,430,439
其他應付款項	–	125,580	–	–	125,58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914	–	–	5,9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630	3,494,329	73,662	308,483	3,877,1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251	4,580	8,652	14,4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3,650	122,055	632,840	968,5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51,091	–	–	2,051,091
其他應付款項	–	98,585	–	–	98,58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9,276	–	–	79,2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630	2,443,853	126,635	–	3,212,610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權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附註19)的個別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

以下證券交易所於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股權指數，以及該指數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最高/最低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最高/最低 2019年
香港 — 恒生指數	27,231	29,175/21,139	28,190	30,280/24,9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且在計及任何稅項影響前，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每5%變動的敏感度。就本分析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而言，有關影響將被視作對公平值儲備的影響。

	股權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60,192	—	8,010
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7,163	—	2,358

	股權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上市投資：			
香港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204,513	—	10,226
香港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734	5,637	—
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06,878	—	5,344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間的資本規定。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改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39,327	752,000
負債總額	939,327	752,000
權益總額	3,791,744	1,803,627
負債比率	25%	42%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導致現金流量的物業租約安排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39,035,000元(2019年：人民幣13,720,000元)及人民幣39,035,000元(2019年：人民幣13,72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0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220	752,0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060)	187,327	(14,682)
新租賃(附註15)	39,035	—	—
利息開支(附註7)	2,635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2,635)	—	—
重新評估及修訂租賃條款	(954)	—	—
已宣派股息	—	—	14,682
於2020年12月31日	35,241	939,327	—

2019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07	245,93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507)	506,066	(17,366)
新租賃(附註15)	13,720	—	—
利息開支(附註7)	636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636)	—	—
已宣派股息	—	—	17,366
於2019年12月31日	13,220	752,000	—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	17,708	20,505
融資活動中	16,060	7,507
	33,768	28,0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報告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	1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60,192	204,5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0,193	204,51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2,048	706,3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	402
應收股息	744,276	714,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1	5,892
流動資產總值	1,450,154	1,427,5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9	2,9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89	11,138
流動負債總額	14,088	14,075
流動資產淨值	1,436,066	1,413,5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96,259	1,618,024
資產淨值	1,596,259	1,618,024
權益		
股本	330,578	330,578
儲備(附註)	1,265,681	1,287,446
權益總額	1,596,259	1,618,0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18,591	861,129	84,936	-	3,748	1,268,404
年內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12	7,5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	-	(3,197)	-	(3,197)
行使購股權	(6,017)	8,072	-	-	-	2,055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0,038	-	-	-	-	30,038
末期股息	-	-	-	-	(17,366)	(17,36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42,612	869,201	84,936	(3,197)	(6,106)	1,287,446
年內溢利淨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073	24,0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	-	(44,321)	-	(44,321)
行使購股權	-	-	-	-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13,165	-	-	-	-	13,165
末期股息	-	-	-	-	(14,682)	(14,682)
於2020年12月31日	355,777	869,201	84,936	(47,518)	3,285	1,265,681

購股權儲備代表了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行使，該金額會轉至股份溢價賬，而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會轉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已獲該銀行授予新銀行貸款人民幣192,000,000元，並取得履約保函及票據授信額度人民幣40,482,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已獲本集團若干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有關人民幣484,914,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後還款的延長信貸期。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已獲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授予信貸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1,700,000元已支取。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行。